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石油化二國際有限心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非常里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2至173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南華融資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 ─ MEIL會計師報告	10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之財務資料	121
附錄四 ─ MEIL估值	134
附錄五 一 技術評估報告	142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3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2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於二

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及補充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

公佈

「邦盟匯駿」 指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為MEIL估值之估值師,並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之1,250,000,000股新股份,

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票據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本金額400,000,000港元按轉換價每股

股份0.24港元發行之轉換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許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及MEIL 指 「佛山市華横| 指 佛山市華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MEIL與陝西延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 「框架協議」 指 陝西延長可能投資於MEIL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兼MEIL之申報 指 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 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之條 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 「南華融資」 及期貨條例附件5所載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 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 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許博士,以及彼 「獨立股東」 指 等各自須於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 投票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即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前之最後 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為本通函一付印前確定若干 以供載入本通函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達加斯加3113 石油區塊」	指	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的陸上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點,佔地約8,320平方公里
「MEIL」	指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萬桶」	指	百萬桶
「OMNIS」	指	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政府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分成協議」	指	MEIL與OMNIS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分成協議,據此,MEIL獲得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的若干油氣勘探、開採、經營及分成權益
「建議股份配售」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佛山市華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1.4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佛山市華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配售69,5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銷售股份」	指	MEIL股本中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 MEI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3.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0-12室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陜西延長」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與本公司 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貸款」	指	MEIL於完成時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 認購協議,以修訂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債券及轉 換票據之條款以及協議之最後截至日期
「技術顧問」或「NSAI」	指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而言委任之獨立技術顧問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二國際有限心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許智明博士

徐世和博士

曾國文先生

張成先生

崔英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19樓10-12室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股權

1. 緒言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受限於若干條件下,本公司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MEIL已發行股本93%),以及MEIL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權利及權益,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其後,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內有關(其中包括)債券及轉換票據之條款及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等之條款。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非常重大收購以及關連交易,因此該等協議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 事項之其他詳情;(ii)南華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 項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 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

事許博士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博士實益擁有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0%權益,而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約57.0%權益。

所涉及事項

待落實下文所載之條件後,本公司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MEIL股本中93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佔MEIL全部已發行股本93%;及(ii)MEIL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權利及利益,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MEIL之經審核賬目,股東貸款約為3,500,000港元。根據MEIL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貸款約達4,90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下列形式 支付:

- (i) 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撥付;
- (ii) 9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兩年期固定年息率為5.0%之債券(根據補充協議,債券之屆滿期限已由兩年延長至三年,而就債券提早還款則 毋須受罰或支付費用)支付;

- (iii) 30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0 股新股份支付;及
- (iv) 40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之轉換價發行轉換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MEIL估計價值不少於880,000,000港元之主要資產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鄰近油田之價值釐訂。估計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提供有關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其他資料而進行初步估計,並使用市場法,參考近期其他油田之銷售及購回交易,評估每桶石油之平均購買價所得。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MEIL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約3,900,000,000港元,因此,估計銷售股份(約佔MEIL之93%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為約3,600,000,000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4港元,以及轉換票據之轉換價0.24港元,較:(i)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260港元折讓約89.4%;(i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00港元折讓約20.0%;(iii)每股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71港元折讓約11.4%;及(iv)每股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605港元折讓約7.9%。根據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0港元及每股2.26港元,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總市值分別為約875,000,000港元及6.591,7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轉換股份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 並參考本公司股價於本公司與賣方進行磋商期間之表現而釐訂。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之約94.9%;(ii)本公司於緊隨建議股份配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之90.2%;(iii)本公司於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及建議股份

配售完成後,但於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前之經擴大股本之47.4%;及(iv)本公司於緊隨 代價股份發行後、建議股份配售完成後及全面轉換轉換票據後經擴大股本之29.1%。

發行代價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 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惟記錄日期在發行代價股份之日前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 分派除外。

轉換票據

轉換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利息: 無

到期日: 發行轉換票據之日起計兩年(根據補充協議,轉換票

據之屆滿期限已由兩年廷長至五年,提早贖回轉換票

據不會受罰且無須支付費用)。

轉換權: 轉換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任何時間將轉換票據之

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成股份。

轉換期: 發行日至轉換票據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

轉換股份: 於全數轉換轉換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為

1,666,666,666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6%;(ii)本公司於緊隨建議股份配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之120.2%;(iii)本公司於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及建議股份配售完成後但於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前經擴大股本之63.2%;及(iv)本公司於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建議股份配售完成後及全面轉換轉換票據後經擴大股本之38.7%。

可轉讓性: 轉換票據可全數或部份出讓或轉讓予第三方,惟須獲

本公司之書面批准,且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訂之其他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

例。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轉換票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轉換票據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 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惟記錄日期在發行轉換股份之日前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 分派除外。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诱過公佈披露一切與轉換轉換票據相關之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內作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等公佈將於 每個曆月底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入下列 資料:
 - a)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進行任何轉換票據之轉換。如出現轉換,將公 佈各項轉換之轉換日期、已發行新股數目及轉換價等詳情。如有 關月份內並無任何轉換,則就此公佈否定聲明;
 - b) 轉換(如有)後之發行在外轉換票據數額;
 - c) 根據有關月份內其他交易所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任何購 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如按轉換轉換票據而發行之轉換股份累積數額達本公司於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有關轉換票據所作出之任何其後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已發行股本之5%(其後則為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就上一個每月公佈日期或本公司就有關轉換票據所作出之任何其後公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直至根據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至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有關轉換票據所作出之任何其後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當日止期間,載列上文第(i)項所述資料。

其他條款

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並接納MEIL分別與OMNIS及陝西延長簽訂之分成協議及框架協議於完成後將繼續生效。上述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有關MEIL資料」一節。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全權信納本公司對MEIL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及其中所述交易之有關決議 案;
- (iii) 獨立估值師對MEIL持有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約定權益的價值之估值,不少於880,000,000港元;
- (i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根據轉換票據而予以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 賣。

根據補充協議,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延遲完成日期或訂立補充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及(iii)已經達成。

3. 有關MEIL資料

MEI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擁有MEIL 93%權益,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eno Group Limited則擁有其7%權益。除初步注資930美元外,賣方並無就於MEIL之93%權益產生任何購買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MEIL與OMNIS(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分成協議,據此,MEIL獲得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陸上佔地面積合共8,320平方公里之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8年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權、5年油田開發權及25年(石油)及35年(天然氣)之開採及經營權。根據生產攤分協議,所有所生產之石油均須繳付政府專利税項8至20%,視乎每日生產率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0至第151頁之技術評估報告「合約或牌照年期及生產權利之概要」)。

視乎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石油生產率,MEIL將根據下列比例攤分繳付政府專利稅後有關石油及天然氣開採之溢利,而OMNIS將可獲餘下溢利:

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

每日原油產量

(桶/日)

MEIL攤分之溢利比例 附註

0 - 10,000	73.0%
10,001 - 20,000	70.0%
20,001 - 30,000	67.5%
30,001 - 40,000	65.0%
40,001 - 50,000	60.0%
50,001 - 60,000	55.0%
60,001 - 80,000	52.5%
80,001 - 100,000	47.5%
>100,000	45.0%

附註:

- 1. 根據分成協議,溢利定義為生產區內發現之石油或相關天然氣儲量減就收回石油成本而分配之石油及相關天然氣份量。
- 2. MEIL須繳納有關碳氫化合物之直接稅項,相等於MEIL應佔石油溢利之30%。

MEIL負責安排有關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經營之所需資本承擔、人力資源及設施。發展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所需之資本投資程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包括實地工程成果、所發現油氣儲藏量及所需勘探工程之規模及方法。根據董事現時可作出之最佳估計,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資本投資總額約200,000,000美元,包括本通函第105頁「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本集團須用作二零一零年以商業運作形式開採其已證實礦藏及展開採收工程之進一步融資約46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以銀行貸款、於股本資本市場籌集之資金及本公司內部財政資源撥付。

根據分成協議, MEIL須在八年內之勘探期, 進行涉及17,500,000美元之最低勘探工作, 其中分為以下三期:

第一期(2年)

第二期(2.5年)

第三期(3.5年)

涵蓋350平方公里之 地震勘探,財務承擔 3,000,000美元 一 鑽探一個勘探井, 財務承擔4,000,000美元, 及倘第一個井之結果 正面,將進行涵蓋另外 300平方公里之地震勘探, 財務承擔3,500,000美元

鑽探兩個勘探井,財務承擔7.000.000美元

根據MEIL與OMNIS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於北京舉行之共同管理會議,各訂約方已協定且經OMNIS批准一項約18,600,000美元之財務開支預算以及二零零七年度之工作承諾進度。

MEIL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與中石油遼河石油勘探局訂立工程分包協議, 以委聘中石油遼河石油勘探局就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工程 提供建設發展及技術服務,惟有關協議於其後終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EIL與陝西延長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陝西延長有條件同意投資於MEIL,並向MEIL提供技術、財務及管理支援,以開發馬達加斯加3113 石油區塊。陝西延長亦負責管理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勘探、開採及營運。陝西延長 之建議投資詳細條款有待MEIL與陝西延長進一步磋商,於確定建議投資之條款後,本公 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並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陝西延長是中國擁有勘探及開採石油權之第四大石油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提煉、提取、運輸及貿易。其主要產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石腦油、液化石油氣及聚丙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年度原油之生產及加工產量分別約達9,000,000噸及10,500,000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營業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稅前利潤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68億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已經完成八個平均深約2,800米之鑽探勘探井,並已收集總長1,348公里之二維地震資料。上述研究工作顯示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出現石油、天然氣及瀝青。根據技術顧問進行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評估,按照最佳估計,於評估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無風險及有風險之埋藏石油分別約為6,892,000,000桶及685,000,000桶,無風險及有風險遠景石油資源分別為約1,840,000,000桶及183,000,000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47至149頁技術評估報告「很可能、可能儲量以及資源體積的估計-18.09(6)(d)」一節),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或開採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

除上文所述外,MEIL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MEIL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經營及分成權益外,MEIL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三方概無向MEIL提出或知會MEIL有關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開採權之申索,反之亦然。有關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MEIL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除税前/後虧損
 (927)
 (2,492)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690	14
總負債	(4,102)	(2,497)
負債淨值	(3.412)	(2.483)

誠如本通函第108頁所載,由於MEI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令MEIL現時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故國衛已就MEIL財務報表發出經修訂意見。由於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向MEIL提供所需營運資金,董事認為MEIL出現目前所面對問題之可能性不大。

4.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聚氨酯物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具高增長潛力及光明前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tro City Group Limited與由許博士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Arno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按代價1.0港元收購Deno Group Limited(擁有MEIL約7%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將本集團業務範圍多元發展,從而加入油氣行業。

其後,MEIL委任中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油大學就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進行進一步技術研究評估,兩家技術機構確認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具有油氣成藏條件和良好的勘探、開採及經營前景。鑑於上文所述及訂立分成協議及框架協議將為MEIL帶來可觀業務前景,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MEIL其餘93%股權對本公司有利,以增加其於該項可能帶來豐厚溢利之業務之股權。董事考慮到就收購事項融資之多個選擇。由於(i)本公司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不足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ii)完成收購事項所需資金之金額與本公司當前之營運規模比較相對較大,以致本公司藉銀行借貸獲取融資時可能遇到困難;(iii)發行轉換票據可讓本公司在毋須巨額開辦現金且毋須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之情況下打進油氣勘探及開採行業;(iv)發行轉換票據將不會導致本公司

股權受到即時攤薄;及(v)倘轉換票據經轉換,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會擴大及增長,故董事認為發行轉換票據屬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可實行兼可予接納方法,而基於本集團在長遠而言將獲潛在利益,故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實屬可予接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向財務機構取得項目融資,以及從股本市場上獲取額外資金, 從而達致開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資本投資之所需資金,加上投資於項目將不會對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 體利益。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MEIL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在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下列為完成前及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該等概要摘錄自假 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假設收購事項 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編製之備考收益表。

	完成前	完成後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62,313	1,052,909
總負債	(54,233)	(406,429)
資產淨值	208,080	646,480
流動資產淨值	207,667	197,107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0.21	0.39
持續業務營業額	577,729	577,729
持續業務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	605	(24,349)

於上表所載,完成後:

- a) 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301.4%,主要因為收購MEIL產生之商譽;
- b) 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增加649.4%,原因是發行債券及轉換票據;
- c) 經擴大集團資值淨值將增加210.7%;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於收購事項後減少約5.1%;

- e)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由完成前之0.21,增加至完成後之0.39,原因是本集團之負債增加;
- f) 由於MEIL並無任何營業額,故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即時影響;
- g) 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將為約24,300,000港元,原因是將MEIL 之虧損 淨額綜合入賬。

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待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部份收購事項之代價後,賣方已有條件配售544,140,000股股份予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建議股份配售完成後;(iii)緊隨建議股份配售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由賣方配售股份前;(iv)緊隨建議股份配售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配售股份後;及(v)緊隨建議股份配售完成、發行代價股份、賣方配售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轉換票據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孯赔建镁贴<u>从</u>配隹空战、

									繁陋 建譲股 饮即	售元以`
					緊隨建議股份配	售完成及	緊隨建議股份酉] 售完成、	發行代價股份、	賣方配售
	於最後可行日	期之	緊隨建議股份	配售	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由賣方	發行代價股份往	後及賣 方	股份以及悉數符	亍 使轉換
	股權架構	į	完成後之股權	聖架構	配售股份前之的	殳權架構	配售股份後之	股權架構	票據後之股權	聖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0,080,000	57.0	750,080,000	54.1	750,080,000	28.5	750,080,000	28.5	750,080,000	17.4
賣方(附註1)					1,250,000,000	47.4	705,860,000		2,372,526,666	55.2
計博士及與其行動一致 之人士所持有之股權小計	750,080,000	57.0	750,080,000	54.1	2,000,080,000	75.9	1,455,940,000	55.2	3,122,606,666	72.6
公眾股東	566,620,000	43.0	636,120,000	45.9	636,120,000	24.1	1,180,260,000	44.8	1,180,260,000	27.4
總計	1,316,700,000	100.0	1,386,200,000	100.0	2,636,200,000	100.0	2,636,200,000	100.0	4,302,866,666	100.0

附註:

- 1.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與賣方均由許博士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佛山市華橫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44港元之價格配售69,5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佛山市華橫。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股份配售尚未完成。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購股權為51,0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轉換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如上表所示,收購事項將不會造成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

7.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本集團在拓展其業務範疇至勘探及開採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餘,亦將保留其現有業務。鑑於全球市場對石油及天然氣之需求不斷,但供應有限,加上原油價格日漸上升,故董事對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未來發展表示樂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佛山市華橫及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訂立一項 供應及採購協議(兩者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據此,本集團同 意按當時市價向佛山市華橫供應360,000噸燃油(型號180CST),供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 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合約期內轉售予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佛山市 華橫已承諾及擔保本集團銷售360,000噸燃油之利率不會低於人民幣25,200,000元,以及 佛山市華橫每月須就本集團每月向佛山市華橫銷售30,000噸燃油之利率而最少向本集團 支付人民幣2,1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集團亦與佛山市華橫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 已同意有條件按每股1.44港元向佛山市華橫配售69,500,000股新股份。建議股份配售之所 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0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股份配售尚未完成。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力爭上游,致力爭取適合的業務或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及為股東爭取較高回報。

8. 石油發展及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石油發展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王濤博士(作為主席)、許智明博士(作為副主席)、蔣有卓先生和張建貴博士(作為委員),以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有關石油業之業務,石油發展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濤博士

王濤博士,75歲,中國南京大學及中國石油大學教授以及俄羅斯自然科學院外籍院士。彼擁有超過40年地質研究及油田勘探開採經營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今擔任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副主席,目前亦擔任世界石油大會副主席、世界石油大會中國國家委員會主任、中國一阿拉伯友好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一沙特友好協會會長。王博士曾任中國石油工業部研究院總地質師、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國家石油工業部部長,先後參加過大慶油田、勝利油田、遼河油田及新疆油田等勘探開採指揮工作,具有傑出的石油勘探、開採、經營及管理的領導和指導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授予王博士「傑出貢獻」獎項,以表彰王博士為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的發展所作出的非同尋常的貢獻。王博士目前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智明博士

許博士,43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深圳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亦為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Government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之訪問學人。許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聯合國及國際公開大學哲學博士及科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俄羅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榮譽經濟學博士。許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現為馬達加斯加工商銀行主席、中非民間商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會員、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榮譽會長、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長以及中國石油大學兼職教授及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許博士亦非常熱心公益,大力支持多個慈善團體。為表彰許博士對人類社會發展和中國扶貧事業所作出之傑出貢獻,彼曾獲聯合國頒發「推動人類和平進步獎」,中國政府部門授予其中國「全國十大扶貧狀元」,國際小行星命人類和平進步獎」,中國政府部門授予其中國「全國十大扶貧狀元」,國際小行星命

名委員會將第5390號小行星永久命名為「許智明星」。許博士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及中國投資及業務關係方面經驗豐富,特別是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許博士目前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有卓先生

蔣有卓先生,65歲,取得中國成都地質學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彼為高級地質學家,於地質研究以及油田勘探及發展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多家石油及天然氣企業,包括中海油南海東部石油公司、中石油南方勘探開發公司及福山天然氣公司,彼亦曾擔任地質學高級顧問,領導中石油蘇丹六區油氣開採項目之石油勘探、開採及經營之指導工作,具有豐富的石油勘探、開採、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MEIL之副總經理。

張建貴博士

張建貴博士,34歲,取得中南工業大學勘探地球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測地學及資訊科技博士學位。彼於全面地質學評估工作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曾負責長慶油田、大港油田及四川油田等多項油田勘探及地質評估項目,彼亦曾領導及參與由中國省級政府進行之多項地質學研究。彼目前為MEIL之副總經理。

9. 有關勘探及開採業務之主要風險因素

(a) 有關估計資源之不明確因素

隨著獲得更多的探井和地震資料以及這些資料的解釋,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油氣儲量之資本投資及金額可能會改變。含油構造風險評估的主觀性質高度依賴評估者的經驗、定義每個含油構造之可用的資料、可用的描述儲集層和生產特徵的本地、區域性或類比資料以及本地和區域性碳氫化合物歷史上發現的成功率。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將獲得之實際油氣數額可能與估計資源或儲量存在重大差異。基於技術顧問以及研究組(定義見本通函第142頁技術評估報告)之豐富

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乃信納技術顧問及研究組之資歷,且對彼等作出之建議或意見之合理性並無懷疑。

(b) 油價波幅

原油市價可能因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發生波動,包括全球需求, 生產再造能源之技術水平及一般性環球經濟及政治環境。

(c) 重大資本投資

石油及天然氣經營要求本集團作出重大資本投資。董事已計劃利用項目融資及資本市場,作為未能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應付之資金需求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佛山市華橫(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44港元之價格向佛山市華橫配售69,5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約100,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尋求其他融資途徑,以確保開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資金來源。

(d) 技術專家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營運需要大量具備高度專業技術及能力之技術專材人士。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以發展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具備高級資格之專業人士組成之石油發展及管理委員會。此外,本集團已與擁有合法權利於中國勘探及開採石油之第四大企業陝西延長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據此,陝西延長將為本集團管理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工作。

(e) 通達困難

由於並無連接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道路,故本公司通往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時可能遇到困難。本公司或須興建一條長30公里連接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與一條支路之道路,其成本已計入本通函第12頁所述之資本投資預算中。

10. 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之實益擁有人許博士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故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除許博士全資擁有之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並有權行使有關其於股份權益之投票權)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2至第173頁。會上將提呈(並考慮及酌情)通 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中所述交易。

11. 推薦意見

經計及第14至第15頁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第19至第20頁所載有關勘探及開採業務之潛在風險,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而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

12. 其他資料

本通函第2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本通函第23頁至第46頁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敬希 閣下垂注。另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二國際有限心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股權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謹就協議向 閣下提供意見,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 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致股東之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 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就收購事項制定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乃依據技術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行事。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技術評估報告所載,技術顧問於油氣開採顧問及儲量評估以及編製載入上市公司公開文件之技術報告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吾等無理由懷疑技術顧問所發表建議或意見之合理性,就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而言,吾等信納技術顧問之資歷。

經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以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2至第152頁及第23至第46頁技術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協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至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維端先生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所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函件,以載於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通函」) 載列之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從賣方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於MEIL 93%之股權,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購入MEIL7%之股權,故MEIL於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亦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條款內有關(其中包括)債券(定義見本函「代價之基準」一段)及轉換票據之條款,以及協議之最後截至日期。

賣方之實益擁有人許博士,擁有 貴公司控股股東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比率亦超過100%。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

形式投票批准。除許博士全資擁有之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控制並有權行使有關股份權益之投票權,須就有關批准協議(包括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貴公司已成立由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包括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 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與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協議(包括補充協議) 投票而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得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本文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想法、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及所需步驟,以就吾等之推薦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

此外,吾等已審閱通函載於附錄四就MEIL而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曾與估值師就MEIL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從 貴公司及估值師所提供之資料中留意到估值師於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方面經驗豐富,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遵例規定而言,吾等信納估值師進行MEIL估值之能力。

南華融資承件

吾等亦已審閱技術顧問就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所編製而載列通函附錄五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並於技術顧問之網站進行搜尋,並就有關技術顧問之資歷向 貴公司查詢。吾等留意到技術顧問於油氣勘探顧問及儲量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上技術顧問在編製載入不同國家(例如美國及加拿大)上市公司之公開文件之技術報告方面具備經驗。基於以上種種,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而言,吾等信納技術顧問之資歷。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及事務以及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得出吾等之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協議(包括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聚氨基甲酸乙酯泡沫及聚氨基甲酸乙酯泡沫產品(統稱「聚氨酯物料」),並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石化燃料產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兩項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乃分別摘錄 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期

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月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295,943	577,729	652,717
	40,979	231,630
295,943	618,708	884,347
4,109	605	4,272
	14,962	(5,623)
4,109	15,567	(1,351)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95,943 	載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千港元 (経審核) (經審核) 295,943 577,729 - 40,979 - 40,979 - 41,962 4,109 605 14,962

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期間錄得來自 製造及出售石化燃料產品之虧損3,6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 日, 貴公司以代價18,638,000港元出售石化燃料業務。因此, 貴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此項業務分部錄得整體收益 14,962,000港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銷售及分銷聚氨酯物料錄得經審核總營業額約652,720,000港元及577,730,000港元,減幅約11.5%。來自此項業務分部的股東應佔純利亦於上述兩個財政年度減少約85.8%。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董事認為聚氨酯物料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而聚氨酯物料的需求則趨向減少。如中期報告所述,由於聚氨酯物料市場競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然劇烈, 貴集團在接納聚氨酯物料貿易訂單方面會更為挑選,以減少其於該競爭繳烈的市場環境中所面對的風險。

二零零五年七月, 貴集團出售製造及銷售石化燃料產品的業務,因為 此項業務的毛利率每況愈下。

基於上述聚氨酯物料的市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需要分散其現有主要業務範疇以加強其未來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就此而言,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會重組 貴集團之業務模式,讓 貴集團能參與石油及燃氣上游業務。經考慮 貴集團過往疲弱的經營業績,以及全球原油及天然氣業發展前景亮麗(詳情載於本函件「全球原油及天然氣業概覽」一節),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MEIL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EI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時,賣方擁有MEIL 93%權益,而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eno Group Limited則擁有其7%權益。除訂立分成協議及框架協議外,MEIL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分成協議及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吾等知悉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就MEIL之財務報表發出經修訂意見,內容有關MEIL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然而,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將於完成時向MEIL提供所需經營資金,故此MEIL出現持續經營問題之可能性不大。

分成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MEIL與OMNIS訂立分成協議,據此, MEIL獲得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i)為期8年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權; (ii) 5年油田開發權;以及(iii)25年(石油)及35年(天然氣)之開採及經營權。視乎上述石油區塊之原油生產率而定, MEIL將根據約定比例45%至73%攤分有關石油及天然氣開採之溢利。此外,根據分成協議, MEIL負責安排有關馬達加斯加3113

石油區塊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經營之所需資本承擔、人力資源及設施。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公司石油發展及管理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由於並無連接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道路,故 貴公司通往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時可能遇到困難。 貴公司或須興建一條長30公里連接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與一條支路之道路。董事估計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總資本投資為約200,000,000美元,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道路之建築成本以及 貴集團須用作二零一零年以商業運作形式開採其已證實之礦藏及展開採收工程之進一步融資石油鑽探管道之成本以及研究與環境評估之成本約460,000,000港元。亦如董事估計,經擴大集團於未來24個月之資金需求將為約722,000,000港元。董事亦預期未來24個月之現金流入將主要來自(i)經擴大集團之聚氨脂物料及燃油買賣業務收益;(ii)根據供應及購買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有關建議股份配售之公佈)之保證溢利;及(iii)建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該等估計乃由董事於詳盡及審慎查詢後作出。鑑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石油勘探及開採工作仍處於相對初步階段,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需要該等資本投資以進行原油勘探及開採工作。

就上文所述,吾等進一步向董事垂詢,並於若干公開途徑進行資料搜尋(例如互聯網及報章),發現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資源豐富,是受歡迎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的地點。除MEIL外,多間環球石油企業,例如Exxon Mobil、MOS Vuna及Sterling Energy,亦擁有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石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權。吾等亦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海岸地區,總面積8,320公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已經完成八個平均深約2,800米之鑽探勘探井,並已收集總長1,348公里之二維地震資料。

框架協議

除分成協議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EIL與陝西延長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陝西延長有條件同意投資於MEIL,並向MEIL提供技術、財務及管理支援,以開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

塊。陝西延長亦負責管理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陝西延長是中國第四大石油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提煉、提取、運輸及貿易。陝西延長之原油年產量及加工產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9,000,000噸及10,500,000噸。此外,陝西延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營業額及除稅前利潤分別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鑑於剛提述陝西延長之業務規模以及財務表現,吾等認為 貴公司連同陝西延長的技術知識及支持,將能在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順利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

組成石油開發及管理委員會

董事確認 貴公司已成立石油開發及管理委員會,並由王濤博士、許博士、蔣有卓先生及張建貴博士(「成員」)組成,以監督及管理 貴集團有關石油業之業務。各成員的個人履歷載於董事會函件。為使吾等熟悉成員之背景,吾等已成功訪問三名成員,即許博士、蔣有卓先生及張建貴先生(「受訪成員」)。吾等訪問受訪成員期間,吾等獲提供受訪成員有關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個人及事業發展以及工作經驗的其他背景資料。吾等信納所有受訪成員石油及天然氣業有豐富及長時間的經驗,而許博士亦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及中國有廣泛投資以及業務關係。基於以上種種,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基本所需內部技術知識以監督及監管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就此而言,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倘並無進行框架協議,則 貴公司將考慮僱用額外合資格專業人士以協助委員監察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工作。因此,吾等贊同董事認為 貴公司將有力內部管理馬達加期加3113石油區塊。

全球原油及天然氣業概覽

根據BP Global公佈的二零零六年全球能源全面報告統計概覽 (Statistic Review of World Energy Full Report 2006),原油價格自二零零三年一直急升,二零零六年彭博報布倫特原油平均價為每桶65.41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70%。此外,二零零五年全球石油耗用量每日達約82,459,000桶,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1.2%。

下表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止五年全球主要國家及地區之原油 耗用量: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每日千桶)		
全北美	23,571	23,665	24,050	24,877	24,875
其中美國佔:	19,649	19,761	20,033	20,732	20,655
全歐洲	16,116	16,059	16,151	16,334	16,415
全亞太區	20,998	21,644	22,359	23,586	23,957
其中中國佔:	4,872	5,288	5,803	6,772	6,988
其他	15,694	15,912	16,095	16,647	17,212
全球	76,379	77,280	78,655	81,444	82,459

資料來源: 全球能源全面報告統計概覽, BP Global

從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北美、歐洲及亞太區(即全球耗用原油的主要地區)錄得原油耗用量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分別增加約5.53%、1.86%及14.09%。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全球原油耗用量持續上升,而中國則是帶動有關增長的主要地區。董事預期憑藉中國潛在經濟增長,中國的原油需求將繼續強勁,並極可能支持日後全球原油需求之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進軍全球石油及天然氣業,並將加強 貴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以及業務增長,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計及(i) 貴集團近年之財務表現停滯不前;(ii) MEIL可能出現之運作問題,以及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風險(詳情載於本函件「風險因素」一節內), 貴集團進軍全球石油及天然氣業之機會帶來前景所平衡;及(iii)全球石油及天然氣業前景明朗,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整體未來業務發展有利。另經計及(i) 估值師用作基準以估計MEIL價值之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遠景石油資源約1.83億桶(詳載本函件「代價之基準」一節);(ii)陝西延長為石油及天然氣業具經驗及有利潤的經營者,及(iii) 貴集團內部管理隊伍實力,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分成協議及框架協議將為MEIL帶來樂觀業務前景。因此, 貴公司進一步收購MEIL餘下93%股權乃對 貴公司有利,故吾等同意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之基準

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 貴公司同意從賣方購入銷售股份(佔MEIL已發行股本93%)以及MEIL於完成時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由 貴公司以下列形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由 貴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撥付;
- (ii) 9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三年期固定年息率為5.0%之債券 (「債券」)支付;
- (iii) 30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發行價」)之價格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及
- (iv) 40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轉換價」)之轉換價發行轉換票據支付。

如董事所確認,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估值 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步估計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價值不少於 880,000,000港元而釐訂。

如本函件「緒言」一節所述,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收購MEIL之7% 股權,代價為1港元。由於未能確定當時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利益,而且為 貴 公司首次根據分成協議參與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營運 業務,董事信納於當時收購協議日期所釐定代價之公平值。就收購事項而言, 代價已按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估計初步價值並折讓約9%釐定。鑑於代 價較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價值折讓,加上MEIL之增長潛力樂觀,吾等 贊同董事認為代價已公平及合理地釐定。

此外,根據估值報告,MEIL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計價值約 3,900,000,000港元。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向估值師垂詢就達致MEIL上述 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及所使用之假設。估值師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中在馬達加 斯加3113石油區塊進行實地考察,並採納市場法作估值。就此,估值師乃根據 四項可供比較交易估計經調整加權平均價格與每桶之比率(「P/BR」)為 2.7774美元,估值師亦使用技術顧問所估計之遠景石油資源約1.83億桶以釐 定MEIL之市場價值。就採用可比較交易而言,吾等獲估值師告知,當採用市 場法時,或會有情況出現「異常 | 交易,該等交易反映特別受推動之資產買方 或賣方,導致出現歪曲的價格倍數,以致未能於估值時與其他較恰當的價格 倍數同時採用。於篩撰可比較交易時,估值師已識別合共9項可能用作比較的 交易,由於其中3項的經調整加權平均P/BR與P/BR應與油價成正比之公認原 則不符,故此估值師認為該3項交易屬「異常 | 交易。此外,估值師未能取得充 足資料,以評估其他兩項可能用作比較的交易,因此,估值師於進行MEIL估 值時僅採用4項可比較交易。就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的遠景石油資源估 計數量而言,吾等明白該等估計已由技術顧問於進行儲量風險評估後作出, 估計屬「經風險評估後」情況下之「最佳估計」,並獲技術顧問推薦為馬達加 斯加3113石油區塊石油資源之最適當估計。估值師其後以經調整加權平均 P/BR乘以上述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遠景石油資源,並計及由額外運輪 成本而產生之3%折讓計算MEIL之估計價值。此外,亦如估值師告知,三種最 常用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由於收入法較另外兩種方法需 要之假設為多,而成本法僅考慮到重建MEIL之成本,加上成本不一定相當於

市值,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就MEIL進行估值之最恰當方法。於吾等與估值師進行之討論中,吾等認為MEIL估值採用之上述主要基準及假設為公平合理, 且由於代價較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93%估計價值折讓約77.94%,故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債券

吾等曾向董事進行查詢,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銀行借款。有鑑於此,吾等未能比較債券與 貴集團其他借款之利率。因此,吾等就比較而言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就此,吾等留意到最後可行日期之最優惠貸款利率為7.75%,而債券之年利率則為5%。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債券(並無導致本公司任何即時現金流出)可減低 貴公司之借貸成本,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協議條款,部份代價會透過於完成時發行1,250,000,000股發行價每股面值0.24港元之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償付,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參考本公司於磋商期間之股價表現釐定。

發行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情況如下:

		發行價較股份
	股價	收市價折讓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2.260	89.38%
於最後交易日	0.300	20.00%
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天平均	0.271	11.44%
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天平均	0.261	7.87%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起計十二個月每個月及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

在內止期間(「回顧期間」)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股份於聯交所報收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每天平均收市價如下:

			每天平均
月份 最高	高收市價	最低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10	0.140	0.166
二月	0.155	0.138	0.145
三月	0.186	0.145	0.158
四月	0.175	0.150	0.160
五月	0.164	0.140	0.153
六月	0.180	0.138	0.166
七月	0.305	0.157	0.196
八月	0.228	0.196	0.212
九月	0.255	0.196	0.219
十月	0.236	0.205	0.219
十一月	0.270	0.205	0.219
十二月	0.265	0.235	0.254
二零零七年			
一月(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	0.300	0.290	0.295
一月(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起)	0.650	0.290	0.460
(附註1)			
二月	0.760	0.495	0.638
三月	1.140	0.590	0.727
四月 (附註2)	2.060	1.400	1.577
五月(直至並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2.260	2.000	2.143

附註:

-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買賣。
- 2.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上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天收市價介乎每股0.145港元至0.295港元不等。於回顧期間,除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外,發行價乃高於股份按月平均每天收市價。公佈發出後,股份收市價自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30港元上升約653.33%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2.260港元。吾等曾向董事作出查詢,董事確認除發出公佈以及可能訂立協議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之重大事件。因此,誠如吾等意見,股份於發出該公佈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價格變動為市場對收購事項之正面回應,並反映出市場對本公司於完成後所獲潛在利益之看法。有見及此,吾等亦認為,按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評估發行價及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會較更為合理與恰當。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就所深悉資料識別 出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協議日期止,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所進行涉及發 行股份作為全部或部份代價之所有收購交易(用作比較之發行價)。下表顯示 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 發行價 (港元)	公师的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折讓) 溢價/(折讓)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106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0.023	(14.81)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1109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6.448	(5.04)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44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23.30	(5.67)

發行價較發出

			(I) fee no. (o	發行價較發出 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 發行價 <i>(港元)</i>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蜆壳電器工業 (集團) 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81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2.40	(5.51)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8206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4.5	12.50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24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0.28	(8.20)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632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3.9	17.82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34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日	0.4	(41.18)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2028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1.34	(1.47)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Yan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2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63	(30.00)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578 d	二零零六年 七月四日	0.32	16.36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11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0.68	1.49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8011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三日	0.282	(19.43)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279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0.2	16.96
平均 最高 最低				(4.73) 17.82 (41.18)
貴公司				(20.00)

如上表所示,就吾等14個用作比較之發行價而言,其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其股份於發出代價股份公佈相關事宜前之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折讓約41.18%至溢價約17.82%不等。14個用作比較之發行價中,大部份代價股份之九個發行價較其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有所折讓。因此,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折讓20%之發行價為介乎上述市場範圍之內。儘管折讓低於用作比較之發行價平均數,惟吾等認為仍然屬市場上可接納範圍。

總括而言,吾等經考慮 貴公司歷來股價表現及以上詳述之市場分析後,認為發行價至今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轉換票據

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轉換票據本金為400,000,000港元,將發行作償付部份代價之用。轉換票據為免息,為期五年。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24港元,相當於:

		轉換價較股份
	股價	收市價折讓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2.260	89.38%
於最後交易日	0.300	20.00%
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天平均	0.271	11.44%
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天平均	0.261	7.87%

為評估及比較轉換票據之年期,就吾等所深悉,吾等已辨識到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協議日期止,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所進行涉及發行轉換票據 作為全部或部份代價之所有收購交易。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期 (<i>年</i>)	年 利率 %	轉換價較發出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	零	14.97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29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4	零	10.53
139控股有限公司 139 Holdings	139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九日	4	零	54.93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24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10	2	(8.20)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Teem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628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10	5	(39.02)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0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3.5	3	6.25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Yan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2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3	零	(30.00)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578	二零零六年 七月四日	3	1	27.27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605	二零零六年 七月四日	2	零	45.45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Daido Group Limited	544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七日	5	零	(3.33)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673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4	2.00	(31.78)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期 (年)	年利 率 %	轉換價較發出公佈前之最後交易市價溢價/(折讓)%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138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3	零	(2.59)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 Yue Da Holdings Limited	629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七日	3	3.50	(11.11)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199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4.5	零	12.82
平均 最高 最低				1.18 5.00 零	3.30 54.93 (39.02)
貴公司			5	零	(20.00)

吾等用作比較之14項轉換票據(「用作比較之轉換票據」),其轉換價較其股份於發出轉換票據公佈相關事宜前之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折讓約39.02%至溢價約54.93%不等。吾等留意到,用作比較之可轉換債券範圍相對較大,於釐定可轉換票據之價格時或會反映出市場之不可確定性。儘管如此,由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折讓20%之轉換價為介乎上述市場範圍之內(儘管較平均為低),吾等認為屬於市場慣例所接納。

此外,轉換票據於整段期間內均為不計息,惟用作比較之轉換票據則附年息0%至5%不等。吾等認為,發行不計息轉換票據將降低 貴公司借貸之財務成本。

吾等亦已審閱轉換票據之其他條款,並屬知悉任何有異於一般市場慣例之條款。經仔細考慮上文所詳述有關轉換價之市場分析及轉換票據利率, 吾等認為,轉換票據之條款至今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就有關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其他條款而言,吾等亦已就此進行審閱,且 並不知悉任何有異於一般市場慣例之條款。就此,吾等認為協議以及補充協 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債券、發行價、轉換價及轉換票據之其他條款)均為一 般商業條款,且至今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 整體利益。

(3)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16,700,000股。1,25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 (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94.9%,以及(ii)佔 貴公司於建 議股份配售及配售後,並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47.4%。

除此之外,轉換票據獲全數轉換後,合共1,666,666,666股股份將予發行,佔(i) 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6.6%,以及佔(ii) 貴公司於建議股份配售及配售後,並經代價股份及轉換票據獲全數轉換所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8.7%。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建議股份配售完成後;(iii)緊隨 代價股份發行後但於賣方配售股份(「配售」,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宣佈)前;(iv)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及進行配售後;及(v)緊隨代價股份發行、進行配售及轉換票據獲全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取唯小海肌小蚁仁

									緊随代價股份	發行、
			緊隨建議	美	緊隨代價股份	發行後	緊隨代價股份	∂發行	進行配售及輔	專換票
	於最後可行	日期	股份配售	後	但於配售進	行前	及進行配負	售後	據獲全數行	使後
	股份數目	%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0,080,000	57.0	750,080,000	54.1	750,080,000	28.5	750,080,000	28.5	750,080,000	17.4
賣方 (附註2)					1,250,000,000	47.4	705,860,000	26.8	2,372,526,666	55.2
許博士與其行動 一致人士所持										
股權小計	750,080,000	57.0	750,080,000	54.1	2,000,080,000	75.9	1,455,940,000	55.3	3,122,606,666	72.6
現有公眾股東	566,620,000	43.0	566,620,000	40.9	566,620,000	21.5	566,620,600	21.5	566,620,000	13.1
承配人1(附註3)	-	-	69,500,000	5.0	69,500,000	2.6	69,500,000	2.6	69,500,000	1.6
承配人2(附註4)							544,140,000	20.6	544,140,000	12.7
總計	1,316,700,000	100.0	1,386,200,000	100.0	2,636,200,000	100.0	2,636,200,000	100.0	4,302,866,666	100.0

附註:

- 1. 許博士全資擁有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 2. 許博士全資擁有賣方。
- 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貴公司與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承配人1)同意以現金認購69,5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股份配售尚未完成。
- 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賣方有條件配售544,14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承配人2),該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權益將由約43.0%下調至:

- (i) 緊隨建議股份配售及代價股份發行後但於行使轉換票據前之約21.5%; 及
- (ii) 緊隨建議股份配售、代價股份發行、進行配售及轉換票據獲全數行使後 之約13.1%。

此外,股東務須注意,倘 貴公司進行股票基金集資活動,則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或會因此而進一步攤薄,有關詳情將於本函件「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結論」一段內詳述。

儘管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權益將按上列程度於代價股份發行及轉換票據全數行使及 貴公司可能進行集資活動後被攤薄,惟經以下各項所平衡(i)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帶來之潛在利益(詳情載列本函件「訂立協議(包括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ii)協議(包括補充協議)之條款經公平合理訂立;(iii)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權益會按比例攤薄,故吾等認為上述攤薄效應為可接受。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如摘自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08,080,000港元。參考通函附錄二所載之MEIL會計師報告,MEI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411,250)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 貴集團將錄得來自收購事項之商譽約799,906,000港元,加上其股本於代價股份發行後將有所增加,而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亦將因發行債券和轉換票據而增加,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10.69%至約646,480,000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後,MEIL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將可把其溢利/虧損100%綜合至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參考通函附錄二所載之MEIL會計師報告,MEIL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927,424)港元。誠如 貴集團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所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主要由於債券及轉換票據利息開支之財務成本,故 貴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達(24,349,000)港元。然而,董事預期MEIL將可自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

開採及經營獲取溢利,有見本函件「訂立協議(包括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一節所載之理由,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MEIL之業務前景正面,因此收購 事項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將帶來正面影響。

對資本負債之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於完成前之資本負債水平(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例)為約0.21倍。董事亦確認, 貴公司將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90,000,000港元債券,償付部份代價。因此,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i)債券之發行;及(ii)轉換票據之發行。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於完成後將增至約0.39倍。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以償付部份代價。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減少10,000,000港元。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董事之估計,經擴大集團於未來24個月之資金需求將為約722,000,000港元,以及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總資本投資為約200,000,000美元。

結論

基於上述有關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及營運資金分別將無可避免地增加及減少,乃由於代價所需資金所致。經計及經擴大集團於未來24個月內之資金需求約722,000,000港元,以及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總資本投資為約200,000,000美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或未能以其內部資源償付該等資金需求。就此,董事確認, 貴公司亦考慮到於必要及適當時之其他資金來源,包括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以籌集資本承擔所需資金。因此,倘 貴公司進行股票融資,則現在獨立股東之股權或會因此而進一步攤薄,或倘 貴公司進行債務融資,則 貴集團日

後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將會上升,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亦可能於 貴公司進行該等集資活動後改善。儘管如此,吾等曾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明白董事預期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生產或勘探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根據貴公司編製MEIL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預期加上吾等同意 貴集團由目前起計須時約五至六年以自MEIL產生溢利,重獲代價800,000,000港元。經考慮到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將改善貴集團之未來盈利狀況,吾等認為訂立協議(包括補充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之利益。

(5) 風險因素

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之風險水平上升。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時或須知悉下列風險因素:

(i) 重續油氣開採及勘探權利

根據分成協議,MEIL獲賦予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i)為期八年之油氣勘探權;(ii)為期5年之油田發展權,以及分別為期25年及35年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經營權。倘延續油氣開採、勘探及經營權利方面出現任何問題、延誤或未能達致,則可能導致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油氣開採、勘探及經營出現延誤或受到禁制。

(ii) 有關估計資源/儲量之不明朗因素

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遠景油氣資源資本投資水平及數額僅為估計數目。實際開支及生產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異。估計資源及生產水平涉及經營者所不能控制之多種因素、假設及可變因素,若干時間後可能證實為並不確切。

(iii) 油價波幅

原油市價可能因多項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發生波動,包括全球需求、生產再造能源之技術水平及一般性環球經濟及政治環境。

(iv) 基建及運輸設施欠佳

吾等注意到,鄰近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現有基建及運輸設施尚未完全開發。因此,估值師已於評估MEIL之公平值時,包括額外運輸成本之3%折讓,根據估值師,有關折讓乃經比較鄰近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與其他國家較為成熟之油田之基建及設施後合理作出。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生產倘未有改善,其成本或會增加。

(v) 規管事宜及政治與經濟因素

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經營受到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政府之規例 所限制。特別是, 貴公司亦可能受到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多項(包括排放廢物 之)環保法律及法規所限。因此, 貴公司在落實業務策略時或會面臨重大障 礙。此外,倘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出現任何政治或經濟不穩,馬達加斯加3113石 油區塊之經營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如本函件「貴集團業務概覽」一段所載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聚氨酯物料市場競爭仍然劇烈。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尋求其他業務以分散其現有業務在商業上屬可行。
- 一 鑑於MEIL在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參與、訂立分成協議及框架協議,其 未來發展前景令人鼓勵。
- 貴公司具備充足有關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之基本內部專業知識並 將於有需要時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
- 全球市場之石油及天然氣供應有限,需求持續增加,原油價格自二零零三年 持續上升。

- 協議(包括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債券、發行價、轉換價及轉換票據之 其他條款)經與有關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比較後,屬公平合理。
- 一 現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之攤薄影響。
- 一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包括(i) 貴集團資產淨值、未來盈利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上升;(ii) 貴集團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及經擴大集團未來之資金需求以及重獲代價之時間。
- 上文載列之風險因素。

經衡量上述有關收購事項之利弊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協議(包括補充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及其中所述之所有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重列)			
營業額	618,708	884,347	453,344		
除税前溢利	17,948	3,094	15,390		
税項	(2,381)	(4,445)	(2,52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5,567	(1,351)	12,86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港仙	(0.1港仙)	1.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港仙	不適用	1.1港仙		
每股股息	_	_	_		
資產與負債	È	⟩三月三十一日	1		
		:一刀一!			
	ーママハー <i>千港元</i>	- * * 五 - 千港元			
	, ,2,5	(重列)	(重列)		
資產總值	231,842	433,247	259,582		
負債總額	(55,402)	(270,357)	(97,358)		
資產/(負債)淨值	176,440	162,890	162,224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報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該等年度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數字亦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及重列。二零零四年數字亦曾經重列,以符合根據二零零五年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列。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 核綜合賬目概述如下,本附錄所提述之頁數為本公司有關年報之頁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商譽	6 7 8	541 	141,570 11,587 16,511
		541	169,668
流動資產 存貨 存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1 12	9,121 - 158,684 57,468 6,028 	41,308 7,967 152,322 55,736 6,246
資產總值		231,842	433,24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權益總額	14 15	23,940 152,500 176,440	23,940 138,950 162,89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應繳稅項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銀行借貸 融資租約承擔一一年內到期	16 17 18 19	15,758 28,411 5,916 5,234 —	32,699 47,833 56,803 12,406 93,623 669
		55,319	244,033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	_	25,054
融資租約承擔——年後到期	19	_	1,187
遞延税項	21	83	83
		83	26,324
負債總額		55,402	270,357
總權益及負債		231,842	433,247
流動資產淨值		175,982	19,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523	189,21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9	106,364	139,00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5,549	73 17,800 2
		5,549	17,875
資產總值		111,913	156,88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4 15	23,940 65,826	23,940 102,373
權益總額		89,766	126,31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7 13	1,252 19,785 1,110 22,147	4,513 248 752 5,51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		25,054
負債總額		22,147	30,567
總權益及負債		111,913	156,88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598)	12,3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766	151,36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26 25	577,729 40,979	652,717 231,630
銷售成本		618,708 (592,478)	884,347 (845,668)
毛利		26,230	38,679
其他收益	26	7	2,345
其他收入	26	810	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20)	(945)
行政開支		(22,426)	(31,165)
經營業務溢利	27	2,901	8,9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18,638	112
融資成本	30	(3,591)	(6,012)
除税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25	2,986 14,962 ————————————————————————————————————	8,717 (5,623) 3,094
税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31	(2,381)	(4,445)
		(2,381)	(4,445)

	附註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605	4,272
已終止業務	25	14,962	(5,623)
		15,567	(1,351)
每股盈利/(虧損)	34		
源 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30港仙	(0.11港仙)
攤 薄		1.14港仙	不適用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5港仙	0.3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可換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940	53,127	3,156	_	82,001	162,2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_	_	_	2,017	_	2,0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_	_	_	_	(1,351)	(1,3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3,940	53,127	3,156	2,017	80,650	162,890
贖回可換股債券	_	_	_	(2,017)	_	(2,017)
本年度純利	_	_	_	_	15,567	15,5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40	53,127	3,156	_	96,217	176,4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4= 040	• • • • •
除税前溢利	17,948	3,094
調整:	(7)	(2)
利息收入 折舊	(7)	(2) 6,014
商譽攤銷	2,117 _	1,179
銷售税	_	3,73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_	3,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2)	(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38)	(112)
融資成本	3,591	6,0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239	23,633
存貨減少	6,072	14,1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53)	_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7,305)	8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691)	(13,056)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增加/(減少)	2,114	(42,12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024)	3,54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3,679)	16,721
經營業務(所耗)/所產生的現金	(21,427)	3,677
已付利息	7	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420)	3,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1,856	4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32,57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淨額 + 12777年	_	(34,93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50,716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8,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2,539	(58,892)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_	26,813
償還銀行貸款	_	(943)
新融資租約	_	2,120
融資租約付款資本部分	(1,856)	(606)
贖回可換股債券	(26,813)	_
已付融資成本	(2,668)	(6,0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337)	21,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18)	(33,8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46	40,08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28	6,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8	6,2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0-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聚氨酯物料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單位之港元(千港元)呈列。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以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計值。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修之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構成主要判斷重大風險之假設之討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於必要時按相關規定修訂及重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早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税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及3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聯營公司應佔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 披露資料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33及37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所載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實體財務報表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土地使用權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在收益表支銷。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按公平值或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轉換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方式為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按等同不轉換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

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則撥入股本部分。負債部分其後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於轉換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回保留盈利)為止。

於過往年度,轉換票據乃按面值列賬。而融資成本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安排轉換票據產生之發行成本計入發行年度之收益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分類為其他投資,並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長期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非上市股份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按持有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現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值列賬,惟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以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歸屬期間就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相應增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付款儲備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連同行使價)。於往年度,授出購股權時將不會確認任何款項。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僅會以購股權行使價之應收款項為限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按過渡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乃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本集團已運用有關過渡條文,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歸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於日後採納。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5至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資本化及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檢測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對銷,並已相應減少商譽成本。截至二零零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每年檢測減值。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因有關重新評估而須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確認已終止業務之會計政策改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前,本集團於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或董事會批准及宣佈正式出售計劃兩者的較早日期確認已終止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現時規定當符合持作出售之條件或本集團已將業務出售時,該業務則歸類為已終止。持有作出售指當業務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較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嚴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較後時段才確認已終止業務。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 (如適用) 之過渡條文執行,而本集團採納之所有 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一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 步計量,僅就日後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日後之商譽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計為海外業務 一部分;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於二零零五年之投資證券及對沖關係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方法」,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判斷和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及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採納。
- (i)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與負債 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²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租賃	金融工具	業務合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投資減少	_	(7,967)	_	(7,9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_	7,967	_	7,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1,587	_	_	11,587
土地使用權權益增加	(11,587)	_	_	(11,587)
累計攤銷減少	_	_	(1,179)	(1,179)
商譽減少	_	_	1,179	1,179
可換股債券減少	_	(1,759)	_	(1,759)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增加		71		71
		(1,688)		(1,6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增加		1,252		1,252

(ii)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增加

2,01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 329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03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增加 923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14港仙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 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資本披露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處理方法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 及評估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金融工具:披露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 權利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業及電子 設備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 須披露實體之資本及資本管理方式。本集團已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確 認主要新增之披露為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 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此項修訂允許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可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及虧損。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財務報表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將能夠遵守有關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指定標準,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遵守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一財務擔保合約。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指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結算日承擔之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制定了新披露規定,以改善對金融工具資料之披露。該準則要求定性及定量地披露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最低披露規定,包括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於財務報表之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披露規定。該準則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頒佈準則,於採納初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 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 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於計入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 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 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售出實體 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 投票權;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 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擁有大部分票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

(e) 資產減值

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進行減值測試,須每年或於發生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進行減值檢測。須予攤銷之資產,乃於每年或發生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後所產生開支,倘有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倘超出現有資產原先預測之表現,則撥歸企業。

折舊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計算,所使 用之主要年率及方法如下:

 土地使用權
 :
 按尚餘租約年期

 樓字
 :
 按尚餘租約年期

汽車 : 30%,按餘額遞減法

出售盈虧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 兩者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g)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賃付款公平值或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應付債權人之負債於扣除利息開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財務成本乃按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以於各會計期間承擔之結餘產生較穩定之利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年度租金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 扣除。

(h)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 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約的預付款項,並列 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約之年限內攤銷。

(i) 存貨

在對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適當撥備後,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及/或(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截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其他估計成本計算。

(j) 在建工程

在建廠房及機器乃按指定已識別成本(包括發展總成本、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支出)減減值撥備入賬。發展完成及廠房和機器可投入使用前並無計提折舊撥備。

(k) 投資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本集團將證券投資分類為非買賣投資,並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外之其他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

非買賣證券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初步按成本衡量價值。

於往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擬且有能力持有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衡量價值,以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項。就購入一項持有至期滿之證券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額與有關票據於期內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致使每段期間之已確認收入代表一項固定投資回報。

投資(持至期滿債券除外)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買賣證券

其他證券按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盈虧則計入年內純利。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所收購投資之目的將其分類為下列各類別。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指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 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別之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待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進行買賣,則會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除預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之款項外,該等款項會列作流動資產;而預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之款項,則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轉換票據及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別之投資。

持至期滿之投資

持至期滿之投資乃指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別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別之投資。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在產生之期間列入收益表。列為可供出售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於權益中確認。列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售出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盈虧。

有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之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成本被視作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I) 可換股債券

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視為複合金融工具列賬。於初步確認時,轉換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與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與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成本值列賬。於收益表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被兑換或贖回。

倘債券被兑换,則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兑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可換股債券直接計入累計虧損。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兑換已知數額之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有關借款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成本產生之年度在收益表扣除。

(o) 外幣換算

功能和早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流通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兑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結算 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等換算非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均列作公平值 盈虧其中部分;而股本等非貨幣項目匯兑差額,計入股本公平值儲備。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高通漲經濟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兑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所產生匯兑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兑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兑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p) 撥備

撥備將於因過去本集團事項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清償該項債務時確認,惟該項債務之金額應能可靠估計。倘金錢之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計須清償該項債務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 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 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量 度,因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 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列作撥備確認入賬。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 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 入時,則確認為資產。

(r) 關連人士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當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或責任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s)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作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惟本 集團須不再參與售出貨品擁有權之管理或有效控制售出之貨品;及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按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確認。

(t)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會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 月一日生效。在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時,該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 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 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就強 積金計劃供款時乃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 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僱員於供款期屆滿前離職將會退回本集團。
- (iii) 本集團設有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 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 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而有關購股權之成 本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 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 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iv) 股份付款開支

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及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及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以及已歸屬之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對資產負債表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及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u) 税項

所得税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税項與遞延税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 訂之規則釐定為應繳所得稅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税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計應繳付或可退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以可用作抵銷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税暫時差額而予 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 差額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 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税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税項亦於權益處理。

(v)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分辨部分,而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能夠按合理 基準分配到各分類之項目。舉例,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結 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倘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之抵銷乃於集團企業間之單一 分類除外。分類間定價乃根據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年之所收購分類資產 (有形及無形) 於年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支出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應不同貨幣主要兑換為港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納政策以確保產品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顧客,且將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確保可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故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不會受市場 利率變動影響。

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以 各結算日之市況為基礎作出假設。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買家報價用於長期債 務。預計現金流量貼現法等其他估值法則用於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的面值減預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根據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顧名見義,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計算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價值相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等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兑換或贖回時撤銷。所得款項之餘額乃分配至兑換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及計入。分開計算負債及權益部分須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b) 所得税

本集團須繳付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税。須於釐定所得税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 數目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計算最終須繳付之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 稅項有別於初步記錄之稅項,則將對該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 響。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以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 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 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石化產品分類涉及石化燃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 所處位置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聚氨酯物料		已終止 石油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577,729	652,717	40,979	231,630	618,708	884,347	
總收益	577,729	652,717	40,979	231,630	618,708	884,347	
分類業績	4,515	10,061	(1,008)	(240)	3,507	9,821	
利息收入 未分配開支					7 (613)	(829)	
經營業務溢利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2	18,638	_	2,901 18,638	8,994 112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3,909 (923)	9,257 (540)	17,630 (2,668)	(151) (5,472)	21,539 (3,591)	9,106 (6,012)	
除税前溢利 税項	2,986 (2,381)	8,717 (4,445)	14,962 —	(5,623)	17,948 (2,381)	3,094 (4,4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15,567	(1,351)	
分類資產	231,842	231,678	_	201,569	231,842	433,247	
總資產					231,842	433,247	
分類負債	55,402	88,109	_	182,248	55,402	270,357	
總負債					55,402	270,35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其他非現金支出 資本支出	1,083 - 33	1,346 1,179 1,674	1,034 - -	4,668 - 40,352	2,117 - 33	6,014 1,179 42,026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		香	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618,708	842,098	_	42,249	618,708	884,347	
分類業績	3,507	9,710		111	3,507	9,82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31,842	231,527		201,720	231,842	433,247	
資本支出	33	40,352	_	1,674	33	42,026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i>千港元</i> (重列)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_	_	_	1,432	1,034	2,466
添置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8,621 40,786 — — (11,704)	23,803 - - - -	4,548 71,194 — —	1,295 664 - (240)	3,759 3,956 (1,034) —	42,026 116,600 (1,034) (2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添置 出售 出售	37,703 - - (37,703)	23,803 - - (23,803)	75,742 - - (75,742)	3,151 33 - (892)	7,715 - (2,408) (5,307)	148,114 33 (2,408) (143,4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2		2,2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折舊 出售時撥回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1,123 — (117)	- - -		667 717 – –	636 1,418 (656)	1,303 6,014 (656) (1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年內折舊 出售時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	1,006 - - (1,006)	- - - -	2,756 1,034 — (3,790)	1,384 481 — (114)	1,398 602 (1,324) (676)	6,544 2,117 (1,324) (5,5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1		1,751
脹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		54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97	23,803	72,986	1,767	6,317	141,57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五年: 賬面淨值1,68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授銀行融資 (二零零五年: 賬面淨值104,830,000港元)。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i>千港元</i> (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1,7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	11,704 (11,7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	117 (1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_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8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指就於香港境外以中期 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商譽

本集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1,1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 16,51 (16,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攤銷及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 1,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1,1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i>千港元</i>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 (16,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17,690
出售附屬公司 (16,5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撤銷累計攤銷	(1,179)
 攤銷及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		16,511 (16,51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 1,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1,1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79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1,17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11

於過往年度,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基準攤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商譽之累計攤銷已與該日之商譽成本對銷。

9.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245 82,567	54,245 84,760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36,812 (30,448)	139,005
	106,364	139,00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董事已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並已考慮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淨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言 股權 直接	同應佔 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h Tat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i>附註)</i> 1,480,000港元	_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Industri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Kurow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運輸服務
Revolving Maz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 及技術支援服務
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m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Minglun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 香港同系附屬公司
Minglun Industrial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PU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Glory Hill Group Limi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m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tro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lve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ilot Wisd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anaview Trading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無投票權遞延股不附獲派股息之權利,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權在清盤中退還股本時收取任何盈餘資產,惟在清盤中已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 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資產餘額之一半除外。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_	15,247	
製成品	9,121	26,061	
	9,121	41,308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7,967

股票證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值

1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天)以原發票金額減減值虧損撥備後予以確認及入 賬。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即期至30日	72,344	78,795	
31日至90日	68,989	48,028	
91日至180日	16,098	20,674	
181日至360日	1,253	8,598	
	150 604	156.005	
法, 座 此 匆 目 为 适 之 法 齿 転 担 懋 进	158,684	156,095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773)	
	158,684	152,322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股本

				二零零 千	六年 ニ 港元	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	.02港元之音	普通股	200	,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	通股	23	,940	23,940
15.	儲備			14 pp		
	+ ()	80 /A 34 /ms	ᄒᄱᅭᅅ	可換股	/D KN NY TO	∧ ≥1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3,127	3,156	_	82,001	138,284
	之影響	_	_	2,017	_	2,0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_	_		(1,351)	(1,351)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3,127	3,156	2,017	80,650	138,950
	贖回可換股債券	_	_	(2,017)	_	(2,017)
	本年度純利	_	_		15,567	15,5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27	3,156		96,217	152,500
				可換股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E2 42E	E4 04E		(2.20.1)	404.050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127	54,045	_	(2,294)	104,8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 • • •
	之影響	_	_	2,017	(4.522)	2,0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4,522)	(4,522)
	孙一承承了左一日一Ⅰ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E0 10F	E4 045	0.015	((01 ()	100 070
	重列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贖回可換股債券	53,127	54,045	2,017	(6,816)	102,373
	順四 可 揆	_	_	(2,017)	(24 520)	(2,017)
	个十 之 的1月 伊				(34,530)	(34,5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E0 10F	E4 045		(41.246)	(E 9 3 (
	从一令令八十二月二十一日	53,127	54,045	_	(41,346)	65,826

附註: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中所載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而 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 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5,8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373,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04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53,1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12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16.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758	31,496		
應付票據款項		1,203		
	15,758	32,699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组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211	1,732
31日至90日	9,548	13,616
90日以上	2,999	17,351
	15,758	32,699

17.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

- 93,623

19. 融資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若干汽車, 租期為四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	
	最低租	賃付款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額:					
一年內	_	766	_	669	
第二年	_	585	_	538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71		649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_	2,022		1,856	
日後財務費用		(166)			
租約承擔現值	_	1,856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669)			
長期部分		1,187			

20. 可換股債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為26,812,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屆滿六個月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二週年期間,以每股0.112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六個月後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下未轉換部分之本金。可換股債券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自發行日期起以年息一厘之利率按未轉換部分本金每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债券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時按並無轉換權之類似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列作流動負債。由於權益部分於股東權益確認,故剩餘金額轉撥至轉換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分作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發行可換			
股債券之面值	26,813	26,813	
權益部分	(2,017)	(2,0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初步確認之			
負債部分	24,796	24,796	
利息開支	1,252	329	
應付利息	(1,252)	(71)	
於贖回時轉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	2,017	_	
贖回可換股債券	(26,81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25,054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2.5厘,以實際權益法計算。

21. 遞延税項

源自加速税項折舊之遞延税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扣除之遞延税項	83 	83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	83	

本集團主要就加速折舊免税額作出遞延税項撥備,以預期出現之負債為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獎勵或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更改,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算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 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 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要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 之名稱或 類別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之行使 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授日期 林本公 股權司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董事									
曾國文先生	11,000,000	-	-	-	11,000,000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董事以外之僱員									
總數	62,000,000		_	(22,000,000)	40,000,000	8/11/2004	11/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73,000,000			(22,000,000)	51,000,000				

^{*} 購股權之可歸屬期為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前。

- (i) 本集團於收益表按可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而相應增幅 則於僱員股份付款儲備確認。僱員股份付款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 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收益表 追溯支銷。
- (ii) 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歸屬,且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號之規定所規限,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並未支銷。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2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116,600
存貨	_	24,520
其他投資	_	7,967
應收貿易款項	_	715
其他應收款項	_	13,5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_	7,517
應付貿易款項	_	(7,918)
其他應付款項	_	(27,541)
應付税項	_	(16,044)
銀行借貸		(94,566)
and the No.		
淨資產	_	24,763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690
總收購價		42,453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42,45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_	(42,453)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_	7,517
		(34,93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之貢獻約為231,630,000港元,而佔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則約為5,711,000港元。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iaohe Energy Limited (「遼河能源」)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其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遼寧新民」)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遼河能源及遼寧新民之業務已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存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37,861 11,587 26,115 8,120 943 2,905 284 (19,055)	240 - - 753 - 2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應繳税項 銀行借貸	(36,880) (19,886) (95,423) ————————————————————————————————————	(1,133) - - - (112)
商譽 匯兑儲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511 (720) 18,638 51,0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1,000	
現金代價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00 (284) 50,716	(28)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各出售日期止期間,上述附屬公司從事石油化工燃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約為41,000,000港元,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則帶來虧損約3,700,000港元。

25. 已終止業務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外,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源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石油化工產品業務之虧損 出售石油化工產品業務之收益	(3,676) 18,638	(5,623)
	14,962	(5,623)
源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5港 仙	(0.47港仙)
源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3港仙	不適用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期間石油化 工產品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 元
營業額	40,979
銷售成本	(37,759)
行政開支	(4,228)
經營虧損	(1,008)
融資成本	(2,668)
除税前虧損 税項	(3,676)
除税後虧損	(3,676)

已終止業務於出售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之資產淨值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列。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期間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_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68)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1,475)

2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營 業額 持續經營 銷售貨品	577,729	652,717
已終止 銷售貨品	40,979	231,630
	618,708	884,347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	7 ————————————————————————————————————	2 2,343 2,345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匯兑收益	772 38 810	62 18 80

2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集團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核數師酬金 折舊 商業攤銷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28): 薪金及工資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88,773 400 2,117 — 1,320 6,049 124	828,488 400 6,014 1,179 3,773 1,691 10,270 148
並已計入以下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772 18,638 38	62 112 1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相關之2,61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5,699,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所個別披露之總額。

28. 董事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總計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V for art I D									
許智明博士	_	_	_	_	_	_	_	_	
陳華先生	_	_	_	_	_	-	_	_	
徐世和博士	_	_	650	_	12	_	662	_	
曾國文先生	_	_	650	_	12	_	662	_	
張成先生	_	_	650	_	12	_	662	_	
劉夢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辭任)	_	_	_	_	_	_	_	_	
張偉賢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四日辭任)	-	_	_	756	_	12	-	768	
陸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日辭任)	_	_	_	280	_	_	_	280	
王濤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_	_	_	_	-	_	_	
崔英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_	_	_	_	_	_	_	
鄒燦基先生	120	17	_	_	_	_	120	17	
陳維端先生	200	17	_	_	_	_	200	17	
楊孫西博士	120	_	_	_	_	_	120	_	
吳永嘉先生	120	_	_	_	_	_	120	_	
黄慶達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17	_	_	_	_	_	17	
鄺志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17	_	_	_	-	_	17	
秦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日辭任)	_	_	_	_	_	_	_	_	
- /*/4 /									
	560	68	1,950	1,036	36	12	2,546	1,116	
	500		1,/50	1,000			2,010	1,110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5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000港元),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年度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二零零五年:無)。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花紅為1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港元)。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於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購股權(二零零五年:授予 11,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2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一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2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0	1,89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	95	
	1,324	1,989	

年內,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名支付花紅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五年:無)。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無),以認 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3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利息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2,668 — 923 —	5,472 151 329 60
	3,591	6,012

31. 税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本 4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_	_		
海外	2,381	4,445		
年內税項支出	2,381	4,445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b) 按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	中國	Ž.	澳阝	9	總額	Į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虧損)	12,181		(3,537)		9,304		17,948	
按適用所得税率計算之税項 不可扣税或毋須課税收支之	2,132	17.5	(1,167)	(33.0)	1,117	12.0	2,082	11.6
税務影響	(1,259)	(10.4)	_	_	374	4.0	(885)	(4.9)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10	0.1		33.0	7	0.1		6.6
年內税項支出	883	7.2		_	1,498	16.1	2,381	13.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	港	中国	Ž	澳	門	總額	類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虧損)/溢利	(1,812)		(5,712)		10,618		3,094	
按適用所得税率計算之税項 不可扣税或毋須課税收支之	(317)	17.5	(1,885)	(33.0)	1,593	15	(609)	(19.7)
税務影響	2,024	(111.7)	_	_	_	_	2,024	65.4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1,025	(56.5)		33.0	120	1.1	3,030	97.9
年內税項支出	2,732	(150.7)		_	1,713	16.1	4,445	143.6

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34,5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52,000港元)。

3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3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5,5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1,351,000港元,經重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197,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197,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此調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5,567	(1,351)
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附註25)	605 14,962	4,272 (5,623)
	15,567	(1,351)
	股份數目 <i>千股</i>	股份數目 <i>千股</i>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197,000	1,197,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1.30港仙	(0.11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05港仙	0.36港仙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1.25港仙	(0.47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兑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作 出調整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已假設被兑換為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攤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重列)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15,567 923	(1,351) 329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490	(1,02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攤薄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i>千股</i>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i>千股</i> (重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 調整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兑換 -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197,000 239,402 14,413	1,197,000 74,772 15,684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0,815	1,287,45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一年內溢利	1.14港 仙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03港仙	不適用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之年期經磋商為一年至 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90	1,5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		
	390	1,950		

36. 承擔

附錄一

除上文財務報表附註35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簽訂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約8,000,000港元,乃與一家附屬公司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改良項目有關。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數項無限額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當中約1,000,000港元。

38. 重大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薪金及津貼 強積金	2,510 36	1,104
	2,546	1,116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關連方訂立收購協議,按象徵式代價 1.00港元收購 Deno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Deno Group Limited唯一重大資產為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 7%股權,後者則根據生產分享協議持有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一幅約8,320平方公里之陸上油氣地塊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40. 比較數字

本年度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 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重 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41.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95,943	300,836	
銷售成本		(280,247)	(284,101)	
毛利		15,696	16,735	
其他收益		560	7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3)	(2,405)	
行政開支		(8,621)	(9,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2		13,833	
經營業務溢利	4	5,832	19,577	
融資成本	5	(789)	(5,259)	
除税前溢利		5,043	14,318	
税項	6	(934)	(1,879)	
本期間溢利		4,109	12,439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4,109	12,439	
股息	7			
每股盈利 一基本	8	0.22 <i>f</i> ili	1 04 <i>f</i> ili	
一	δ	0.33仙	1.04仙	
一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	541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6,396 137,623 54,033 63,765 261,817	9,121 158,684 57,468 6,028 ————————————————————————————————————
資產總值		262,313	231,84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權益總額 負債	10	26,334 181,746 208,080	23,940 152,500 176,4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應繳税項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11	20,485 29,345 4,320 — 54,150	15,758 28,411 5,916 5,234 55,3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		83	83
負債總額		54,233	55,402
總權益及負債		262,313	231,842
流動資產淨值		207,667	175,9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163	176,5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原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23,940	53,127	_	3,156	80,979	161,202
之期初結餘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5,291		4,279 (5,291)	4,279
原列	23,940	53,127	5,291	3,156	79,967	165,48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增加	_	_	_	_	(1,577)	(1,577)
僱員購股權計劃	_	_	1,328	_	(1,328)	_
本期間純利					15,344	15,34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3,940	53,127	6,619	3,156	92,406	179,24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日止六個	月(未經行	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940	53,127	3,156	_	96,217	176,440
發行股份	2,394	25,137	_	_	_	27,531
本期間純利	_	_	_	_	4,109	4,10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6,334	78,264	3,156	_	100,326	208,0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258	(22,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_	49,2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479	(16,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57,737	9,9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28	6,24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765	16,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65	16,2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 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香港一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體計劃及披露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處理方法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載列精算損益之另一確認方法以供選擇。此方 法或會就有關資料不足以應用定額福利會計方法之多項僱主計劃,施加額外 確認規定,另亦新增披露規定。本集團不擬更改就確認精算損益採納之會計政 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更改投資淨額之定義,以包括同系附屬公司間貸款。該準則容許以任何貨幣列值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計入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兑儲備內確認該等撥付海外業務所需貸款之外匯波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允許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匯風險合資格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及虧損。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合資格列為綜合財務報表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是項修訂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該準則更改分類為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就指定金融工具列入此類別設定限制。 由於本集團將能夠符合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分類之經修訂指定 標準,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 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遵守此項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該 進則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有關實體以往指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 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處理相關費用之 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結清結算日承擔之開支。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規定,決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時,須按 安排內容為準。該準則規定須評估:(a)履行安排是否不受特定資產之用途影響; 及(b)安排是否賦予使用有關資產之權利。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更。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 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 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 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 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買賣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 (a) 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石油化工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石化燃料產品,有關業務已於期內終止。 (b)

於決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 所處位置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

	聚氨酮	指物料	截至九月三一 石油化 (已約	工產品	綜	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205 042	240 588	_	40 248	205 042	200 826
明旨似	295,943	260,588		40,248	295,943	300,836
分類業績	8,896	5,494		3,916	8,896	9,410
利息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					69	37
之溢利 未分配開支					(3,133)	13,833 (3,703)
經營業務溢利 融資成本					5,832 (789)	19,577 (5,259)
除税前溢利 税項					5,043 (934)	14,318 (1,879)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4,109	12,439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60,588 40<u>,248</u> 300,836 295,943 295,943 8,896 <u>5,494</u> 3,916 8,896 9,410

4.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一項:

折舊 45 2,100

並已(計入)下列一項:

利息收入 (69) (37)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789931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2,668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1,577融資租約-83

789 5,259

6. 税項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7.5% (二零零五年:17.5%) 税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 —

其他地區 934 1,879

934 1,879

遞延税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税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税項負債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1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27,089,000股(二零零五年:1,197,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入賬。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75,769	72,344
31日至90日	57,389	68,989
91日至180日	4,465	16,098
181日至360日		1,253
	137,623	158,684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	1,197,000,000 119,700,000	23,940 2,39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316,700,000	26,334

11.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7,560	3,211
31日至90日	2,925	9,548
90日以上		
	20,485	15,758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Liaohe Energy Limited的100%股權連同其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之收購成本為42,453,000港元。Liaohe Energy Limited及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業務已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為陸續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ルカニテロ <i>千港元</i>	- 月 - 〒 - 日 - 千港 <i>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經會核)	(經畬核)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137,861
土地使用權	_	11,587
存貨	_	26,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_	8,120
應收貿易款項	_	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_	2,9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_	284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_	(19,05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_	(36,880)
應繳税項	_	(19,886)
銀行借貸	_	(95,423)
	_	16,571
商譽	_	16,511
外匯儲備	_	(7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_	18,638
		51,0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1,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_	51,000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_	(284)
	_	50,716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 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付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及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之估計,經擴大集團於未來24個月(「有關期間」)之資金需求將約為722,000,000港元(包括石油勘探相關業務之預測現金流出約182,000,000港元)。董事預期有關期間之現金流入將主要產生自經擴大集團石油化工及燃油買賣業務之收益,董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以商業運作形式開採其已證實之礦藏及展開採收工程,並且預期將需就進行計劃而進一步融資約460,000,000港元。

於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包括本通函第17頁「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前景」一節所述之保證溢利)、手頭銀行融資以及建議股份配售將予籌集所得款項,以及預期於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後最少兩年的需求。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僅供 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早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在下文呈報有關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之財務資料,包括MEI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MEIL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與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Nov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須以總代價約800,000,000港元(「代價」)向Golden Nova購入MEIL之93%權益以及股東貸款之權利及利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代價須由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透過(i)以現金10,000,000港元;(ii)向Golden Nova發行90,000,000港元債券;(iii)按每股0.24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份;及(iv)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轉換票據支付。

MEIL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EIL 之註冊辦事處位於ATC Trustees (BVI)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MEIL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及 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MEIL分別由Golden Nova 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eno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93%及7%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MEIL與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政府辦公室Office Des mines Nati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 (「OMNIS」) 訂立分成協議,據此,MEIL獲得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若干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權以及分成權(「分成協議」)。視乎石油之生產率而定,MEIL將與OMNIS按預定比率介乎45%至73%攤分利潤。

MEIL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MEIL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MEIL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下文附註2。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MEIL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本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 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 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 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 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 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MEI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MEIL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吾等務請 閣下留意財務資料附註2,有關附註顯示MEI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分別為2,491,626港元及3,419,05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分別為2,483,826港元及3,411,25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MEIL能否繼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

A. MEIL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ー カニューロ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654,344	_
17 7 18 /14 /77 28 111	, and the second		
		654,344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		18,058	_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88	13,518
		35,946	13,518
資產總值		690,290	13,518
權益			
MEIL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	7 000	7 000
双平 累計虧損	4 5	7,800 (3,419,050)	7,800 (2,491,626)
權益總額		(3,411,250)	(2,483,826)
負債			
流動負債	6	2 505 200	2 40 7 2 4 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6 7	3,505,399 596,141	2,497,344 —
14 Did VE 14 494 24	•		
		4,101,540	2,497,344
負債總額		4,101,540	2,497,3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0,290	13,518
流動負債淨額		(4,065,594)	(2,483,8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1,250)	(2,483,826)

收益表

			曲
		由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四月一日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期間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8	_	_
一般及行政開支		(927,424)	(2,491,626)
除税前日常業務虧損	9	(927,424)	(2,491,626)
税項	10		
期內虧損		(927,424)	(2,491,626)
MEIL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12	(927)	(2,492)

MEIL的所有業務均列作持續經營。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主要部分。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註冊成立後股份發行	7,800	_	7,800
期內虧損		(2,491,626)	(2,491,6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800	(2,491,626)	(2,483,826)
期內虧損		(927,424)	(927,4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3,419,050)	(3,411,250)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主要部分。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927,424)	(2,491,626)
調整:		
折舊	105,9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21,524)	(2,491,626)
已付按金增加	(18,058)	_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008,055	2,497,3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96,14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64,614	5,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24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60,2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7,80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800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4,370	13,5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1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88	13,5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88	13,518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MEI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MEIL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ATC Trustees (BVI) Limited,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MEIL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通函上市文件所載適用於會計師報告的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MEIL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除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算外,編製財務資料的衡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IL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065,694港元。控股公司董事兼關連人士許智明博士已確認,倘許智明博士與MEIL之關係維持不變,其有意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予MEIL,以其於債務到期時能清償債務以及於可預見將來繼續業務。MEIL之董事相信,MEIL將以持續經營形式經營。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基準編制。

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所呈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成為對無法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準則。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不斷獲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往後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MEIL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經營租賃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號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⁴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⁵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⁷ 服務經營權安排⁸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影響MEIL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描述性資料、 貴公司將甚麼視為股本之量性數據、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遵守規定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須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之用者能評估MEIL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因該等金融工具所帶來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加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不少有關披露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 MEIL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頒佈準則, 於採納初期將不會對MEIL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後所產生開支,倘有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倘超出現有資產原先預測之表現,則撥歸企業。

折舊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至估計可變現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 30%,按餘額遞減法

出售盈虧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 兩者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b) 資產減值

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倘於發生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進行減值檢測。須予攤銷之資產,乃於發生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兑換已知數額之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MEIL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d)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MEIL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流通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MEIL 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兑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 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惟在股本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套戥或合資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等換算非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均列作公 平值盈虧其中部分;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等非貨幣項目匯 兑差額,計入股本公平值儲備。

(e)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繳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是根據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 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 或開支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呈報的純利。

遞延稅項乃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中,預計須繳納或可收回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用以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於MEIL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扣減,並以可能不再有足夠 應課稅溢利得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税項按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有關期間預計適用的税率計算。遞延稅 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的項目相關時, 則該遞延稅項亦以股本處理。

(f)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可合理估計有關責任的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數額為日後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 於結算日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數額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a)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僅會在出現或不再出現一宗或 多宗在MEIL全權控制以外的未來不明朗事件時方可確定是否存在。或然負債 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因未必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或未能 可靠衡量責任的有關數額,故此並無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 在財務報表附許披露。當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方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並僅會在出現或不再出現一宗或 多宗MEIL全權控制以外的事件發生時方可確定是否存在。或然資產不會確認 入賬,但會於可能取得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幾乎肯定取得經濟 效益時方會確認資產。

(h) 關連人士交易

倘符合以下情況,該人士被視為MEIL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透過一家或以上居間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MEIL、被MEIL控制或與目標公司受共同控制;(ii)擁有MEIL權益,令其可對MEIL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MEIL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MEIL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該人士為受到(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MEIL 僱員或屬MEIL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當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債務時,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股本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 <i>元</i>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_	_	_
	期內添置	304,499	455,745	760,2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04,499	455,745	760,2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一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_	_	_
期內折舊	66,484	39,416	105,9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6,484	39,416	105,9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8,015	416,329	654,34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法定:

50,000 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 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800 1,000

MEI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 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MEIL向許智明博士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以換 取現金,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該普通股已轉讓予Golden Nov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MEIL向Golden Nova發行8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 股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MEIL向Deno Group Limited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30股普通股乃轉讓予Golden Nova。

5.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

(2,491,6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期內虧損 (2,491,626) (927,4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9,050)

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Golden Nova為MEIL之控股公司。

應付Golden Nova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MEIL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收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由於MEIL僅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故並無載列業務分析及分類資料(例如分類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因此並不適宜披露分類資料。

9. 除税前日常業務虧損

MEIL之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由 由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四月一日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元 港元 折舊 105,900 核數師酬金 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63,106

10. 税項

由於MEIL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11.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退休計劃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僱主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Golden Nova (附註1)					
	_	_	_	_	_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港 <i>元</i>	薪金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Golden Nova (附註1)	_	_	_	_	_
許智明博士 (附註2)	_	_	_	_	_
	_	_	_	_	_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辭任。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由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田 二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MEIL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27,424)	(2,491,626)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00	1,000
每股基本虧損	(927)	(2,492)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發生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承擔

(a)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IL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19,805

(b) 資本承擔

根據分成協議,MEIL須負責安排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所須資本承擔、人力資源及設施。所需之資本投資程度視乎實地工程成果、所發現油氣儲藏量及所需勘探工程之規模及方法。根據分成協議,MEIL須在八年內之勘探期,進行涉及17,500,000美元之最低勘探工作。

14. 重大關連交易

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MEIL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二日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十一日 - 止期間 - 港*元*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Gah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Gahood」)

關連方名稱'

已付管理費

交易性質

1,200,000

附註: MEIL與Gahood共同由許智明博士控制。

15. 或然負債

MEIL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MEIL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而MEIL亦無宣派有關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19樓10-1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以下乃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 出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本附錄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收錄於 本通函。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供有關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MEIL」)(與貴集團合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供説明而編製)之報告,以提供資料説明有關建議收購MEIL之93%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可能影響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2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 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7) 段所規定,吾等有責任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HKSIR」)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確定。

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説明之用,及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作為下列各項之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其他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財務 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19樓10-12室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A)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緒言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則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編製經擴大集團隨附之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説明以代價約8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MEIL」)93%已發行股本之影響。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下列基準支付代價:(i)其中10,000,000港元以現金(ii)向Golden Nova發行90,000,000港元債券支付;(iii)透過按每股0.24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支付;及(iv)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轉換票據。

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基於一些假設、估計、不明確因素及目前可取之資料,乃供説明用途。因此,基於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不明確性質,倘收購事項在上述指定日期發生,可能未能反映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或經擴大集團可達之營運業績。此外,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所載MEIL之會計師報告、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是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此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及MEIL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兩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而編製,並已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只為説明用途而編製,及鑑於其 性質,可能未能反映經擴大集團在其完成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其他日期之真實財 務狀況。

	本零月未 資票 二九之 資本 零三經 負 并	MEILL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負 資產負 千港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 二 九 之 備 塞 一 日 核 資 表 一 年 春 產 千 年 春 產 千 春 產 千 春 產 千 春 產 千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						
初来	496	654	1,150			1,150
商譽				799,906	1(ii)	799,906
	496	654	1,150			801,056
流動資產						
存貨	6,396	-	6,396			6,396
應收貿易款項	137,623	_	137,623			137,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4,033	18	54,051	(54,0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65	18	63,783	(10,000)	1(iii)	53,783
	261,817	36	261,853			251,853
資產總值	262,313	690	263,003			1,052,909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334	8	26,342	24,992	1(<i>iv</i>)	51,334
儲備	181,746	(3,419)	178,327	416,819	1(v)	595,146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208,080	(3,411)	204,669			646,480
少數股東權益				-	1(vi)	
總權益	208,080	(3,411)	204,669			646,480

二 ⁵ 九 <i>,</i> 之未約	本 零 月 巠 备 集 零 三 本 核 債 港 於 年 日 綜 表 元	MEILL於 二零零六一日 零零十一審會 之經會債 資產負 千港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二十年 大學三月經綜員 大學三經綜員 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						
票據款項	20,485	_	20,485			20,485
應繳税項	29,345	_	29,345			29,345
其他應付						4.000
及應計款項	4,320	- 2.505	4,320	(2.505)	1/''\	4,32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_	3,505 596	3,505 596	(3,505)	1(ii)	- 596
芯门阐定刀 扒填 —						
_	54,150	4,101	58,251			54,746
非流動負債						
债券	_	_	_	82,496	2(<i>i</i>)	82,496
轉換票據	_	_	_	269,104	2(<i>ii</i>)	269,104
遞延税項	83	_	83			83
_						
	83	_	83			351,683
_						
負債總額	54,233	4,101	58,334			406,429
總權益及負債 —	262,313	690	263,003			1,052,909
_						
淨流動資產/(負債)	207,667	(4,065)	203,602			197,107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163	(3,411)	204,752			998,163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是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MEIL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兩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而編製,並已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只為説明用途而編製,及鑑於其性質, 可能未能反映經擴大集團在截至編製日期止年度或任何未來其他期間之真實業績。

		MEIL 二零零五年				
		—◆◆五十 六月				
	本集團截至	二十三日至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三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	之經審核				之未經審核備
	收益表	收益表	小計	備考調整		考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77,729	_	577,729			577,729
已終止業務	40,979		40,979			40,979
	618,708	_	618,708			618,708
銷售成本	(592,478)		(592,478)			(592,478)
毛利	26,230	_	26,230			26,230
其他收益	7	_	7			7
其他收入	810	_	810			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20)	_	(1,720)			(1,720)
行政開支	(22,426)	(2,492)	(24,918)			(24,918)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2,901	(2,492)	409			409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	18,638	_	18,638			18,638
融資成本	(3,591)	_	(3,591)	(22,462)	3(<i>i</i>)	(26,053)

	本集團截至 二月三 審 三月三 審 之經 本二零十 止 年 全經 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零 十零三 之 零 二零十 經收千 經收千 經收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整本 整本 整本 整本 至二月 一年 整本 之未 之 之 者 之 者 之 者 之 者 之 者 之 者 之 者 之 者 之 者 之 之 之 者 之 。 之 。 之 。 之 。 。 之 。 。 之 。 。 。 。 。 。 。 。 。 。 。 。 。
除税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2,986 14,962	(2,492)	494 14,962			(21,968) 14,962
	17,948	(2,492)	15,456			(7,006)
税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2,381)	_ 	(2,381)			(2,381)
	(2,381)		(2,381)			(2,381)
權益持有人應佔 純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605 14,962 15,567	(2,492) ————————————————————————————————————	(1,887) 14,962 13,075			(24,349) 14,962 (9,387)
歸屬: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5,567 15,567	(2,492) ————————————————————————————————————	13,075		1(vi)	9,387
每股盈利/(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基本					5(i)	(0.78港仙)
攤薄	1.14港仙				5(ii)	不適用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5港仙				5(iii)	(2.0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5(ii)	不適用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是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MEIL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兩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而編製,並已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只為説明用途而編製,及鑑於其 性質,可能未能反映經擴大集團在截至編製日期止年度或任何未來其他期間之真 實現金流量。

= =) 之#	本二月 堅見 集零三 審金 團零十止核流 <i>千</i> 至年日度合表 <i>元</i>	M五六日六一期審量 零 三零十 經流 二二月 現 二二月 經流 三零十 經流 三十零三 之金 三十零三 2 金 三十二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整本 整本 整本 整本 至二月 全 三月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虧損) 調整:	17,948	(2,492)	15,456	(22,462)	3(i)	(7,006)
利息收入	(7)	_	(7)			(7)
折舊	2,117	_	2,117			2,117
出售物業、廠房	(770)		(770)			(220)
及設備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	(772)	_	(772)			(772)
山盲的屬公司 之收益	(18,638)	_	(18,638)			(18,638)
融資成本	3,591	_	3,591	22,462	3(i)	26,053
17.23/23				,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4,239	(2,492)	1,747			1,747
存貨減少	6,072	_	6,072			6,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増加	(153)	_	(153)			(153)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7,305)	_	(7,305)			(7,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	(4 (01)		(4 (01)			(4 (0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	(4,691)	2,498	(4,691)			(4,691)
應付貿易款項及	ЛН	2,490	2,498			2,498
票據增加	2,114	_	2,114			2,114
應付控股公司	- /111		- /111			-)
款項減少	(8,024)	_	(8,024)			(8,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減少/						
(增加)	(13,679)		(13,679)	17,962	6	4,283
(
經營產生(所耗)	(24 427)		(24, 424)			(2.450)
之現金 日 版 利 自	(21,427)	6	(21,421)			(3,459)
已收利息 已付利息	7	_	7	(4,500)	7	7 (4,500)
□ 13 43 15y				(1,000)	1	(4,500)
經營活動之						
現金流量淨額	(21,420)	6	(21,414)			(7,952)

	本二月 集零十止核 不二月 審金 本二月 審金 本二月 審金 千止核 第一年綜量 港 至 年 表 元 一年 表 元 一年 名 元 一年 名 元 一年 名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MEIL年月至年日間核表元 等。二零十一經流千 三二月 現 是 一二二月 現 現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整本 整本 整本 整本 整本 至 三 月 一 一 年 後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元 一 年 元 一 年 元 一 年 元 元 一 年 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投資活動所產生 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銷售						
所得款項 購置物業、廠房及	1,856	_	1,856			1,856
設備	(33)	_	(33)			(33)
收購附屬公司之 按金付款	_	_	_	(10,000)	1(iii)	(10,000)
出售MEIL之 所得款項淨額	50,716	_	50,716			50,716
投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52,539		52,539			42,539
融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付款之 資本部份	(1,856)	_	(1,856)			(1,856)
贖回可換股債券	(26,813)	_	(26,813)			(26,813)
已付融資成本 發行股份	(2,668)	8	(2,668)	(8)	4	(2,668)
融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量淨額	(31,337)	8	(31,329)			(31,337)
期內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增加 期初現金及現金	(218)	14	(204)			3,250
等值項目	6,246		6,246			6,246
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6,028	14	6,042			9,496
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8	14	6,042			9,496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 將採用收購法將收購MEIL入賬。採用收購法時,MEIL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 然負債將按在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因收購 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將被視為本集團產生之收購價,與本集團分佔MEIL 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在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淨額權益之間的超出 之數或不足之數。因業務合併而引起之負商譽應立刻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調整代表:

- (i) 總代價約為800,000,000港元,並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10,000,000港元以現金;及
 - (b) 90,000,000港元透過向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Nova」) 發行債券 (「債券」);及
 - (c) 30,000,000港元透過以每股0.24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上升約25,000,000港元及275,000,000港元;及
 - (d) 400,000,000港元透過以每股可兑換股份0.24港元之兑換價發行轉換票據(「轉換票據」)。
- (ii) 收購 MEIL產生之產生約 799,906,000港元之商譽,此乃源自代價 800,000,000港元,另加MEI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3,411,000港元,以及無償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Golden Nova之約3,505,000港元轉移至本集團。因此,MEIL與本集團間將由此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約3,505,000港元已於綜合賬目時在備考資產負債表內對銷。就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如通函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MEIL之負債淨額賬面值乃其公平價值。
- (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備考調整指上文附註1(i)(a)所述之退還按金約10,000,000港元。
- (iv) 股本之備考調整指上文附註1(i)(c)所述,股本增加約25,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2港元),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就綜合計算而將MEIL 7,800港元之股本註銷之結果。
- (v) 備考調整約416,819,000港元指(i)綜合計算時註銷MEIL之收購前儲備約3,419,000港元,(ii)如上文附註1(i)(c)所述,股份溢價增加約275,000,000港元,(iii)如上文附註1(i)(d)所述,因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增加約130,896,000港元,及(iv)因確認債券本金90,000,000港元與債券賬面值約82,496,000港元之差額,儲備賬增加約7,504,000港元。債券賬面值約82,496,000港元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負債部份,而有關項目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另參見2(i))

(vi) 由於MEIL少數股東權應應佔之累計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所佔MEIL權益之部份,故並無就少數股東權益作出備考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38號「無形資產」,正商譽將不作攤銷,並將會每年及當有顯示有減值情況 時進行減值測試。

- 2. (i) 如附註1(i)所述,本公司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約9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賬面值約82,496,000港元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賬面值,而有關項目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ii) 如附註1(i)所述,本公司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約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複合金融工具發行人須將複合金融工具之債務及權益部份分開。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約269,104,000港元及130,896,000港元於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中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 3. (i) 約22,462,000港元之備考調整指假設收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 於經擴大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之全年總財務費用。該數額包括(i)債券 名義利息開支約5,071,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名義利息開支約 17,391,000港元。此等利息開支將於隨後數年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 持續影響。
- 4. 備考調整7,800港元為綜合賬目時對銷發行之MEIL股份。
- 5. 每股盈利或虧損之計算如下:
 -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每股備考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備考虧損淨額9,38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7,000,000股計算。
 - (ii)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於兑換成普通股時將減低每股虧損, 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iii)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備考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備考虧損淨額24,34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7,000,000股計算。
- 6. 約17,962,000港元備考調整指分別來自債券及轉換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約571,000港元及17,391,000港元。
- 7. 4,500,000港元備考調整指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票面債 券利息開支。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市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 (852) 2802 2191 Fax傅真: (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 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 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茲遵照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對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MEIL」)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之市值提供意見。

本報告描述 貴公司及MEIL之背景、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地質資料及估值 基準及假設,亦解釋所用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目的

吾等明白,吾等估值旨在就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而對MEIL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自願的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的成交價」。

吾等於編製此估值報告時採用了「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的估值標準」。

貴公司及MEIL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編號346)。 貴公司控股股東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6.97%。

貴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聚氨酯物料,目標為成立綜合企業,以生產及分銷高品位聚氨 酯物料。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618,708,000港元,股東應 佔溢利約為15,567,000港元,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1.30港元。

MEIL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MEIL由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及Deno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93%及7%權益。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許智明博士實益擁有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Deno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MEIL與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 (統稱為「OMNIS」,為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一個政府辦事處) 訂立一項分成協議。根據協議,MEIL分別獲賦予在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為期8年之油氣勘探權、為期25年之石油開採及經營權利及為期35年之燃氣開採及經營權利。

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地質資料

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在岸一幅地塊,陸上佔地總面積 8,320平方公里。視乎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原油生產速度, 貴公司將按預先協定 利潤分成比率範圍45%至73%分佔開採油氣之利潤。 貴公司負責安排馬達加斯加3113 石油區塊上進行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所需資本承擔、人力資源和設施。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已經完成八個平均深約2,800米之 鑽探勘探井,並已收集總長1,348公里之二維地震資料。上述研究工作顯示馬達加斯加3113 石油區塊出現石油、天然氣及瀝青,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發表的 一份研究報告,估計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遠景石油資源為1.83億桶。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所獲提供有關MEIL之財務及營運數據乃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

就MEIL進行估值須考慮影響MEIL經濟利益之因素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 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MEIL之業務性質;
- MEIL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MEIL現時或未來經營所在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類別實體以市場主導之投資回報;及
- MEIL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連貫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工作範圍

在吾等為MEIL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採取以下步驟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 取得所有關於MEIL財務及經營狀況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閱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MEIL財務及經營狀況之資料之所有 基礎及假設;
- 編製計算MEIL指示性估值之業務財務模式;及
- 在本報告內呈列有關 貴公司及MEIL背景、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地質 資料、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重大假設、意見及吾等估值結論之所有 相關資料。

估值假設

基於MEIL現時或未來之經營環境不斷演變,須建立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 MEIL之價值所作之估值結論。於吾等之估值內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如下:

- MEIL現時或未來經營所在司法轄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 變動;
- MEIL現時或未來經營所在司法轄區之現有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課稅稅率 維持不變,所有適用法規將獲得遵守;
- MEIL之財務資料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估計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經過深 思熟慮後達致;及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當前水平有重大差異。

估值方法

就MEIL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三種普遍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透過將被估值對象與市場出售之類似資產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置擬找出估值結論之資產所需金額計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 透過量化置換資產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衡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所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 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同一或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收益之 現值金額為原則。

於三種方法中,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於估值,因為該方法僅考慮重置MEIL 之成本,而該成本可能並不能體現市值。於估值中,收益法亦被認為不夠充分,因為該方 法與其他兩種方法相比涉及極大數量之假設。因此,吾等決定市場法乃最適合MEIL估值 之估值法。 附錄四 MEIL估值

换言之,吾等於進行MEIL估值時並無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取而代之,吾等使用了市場法,參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其他油田最近期之買賣交易(指「可比較交易」)。吾等其後根據可比較交易估計加權平均購買價與每桶石油比率(稱為「P/BP」),以釐定MEIL之市值。

可比較交易之詳情如下:

收購方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月份 <i>/</i> 年份	油田地點 (按國家劃分)	購買價 (百萬美元)	石油桶數 [,] 百萬計	P/BR	石油價格 (杜拜Fateh) (美元/ 每桶石油)	經調整之 油價上升 P/BR
中國海洋 石油有限公司 (883)	二零零三年 三月	哈薩克斯坦	7,382.95	13,000	0.5679	24.63	1.3510
中信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1205)	二零零四年 八月	中國	53.00	52	1.0192	36.15	1.6519
中國海洋石油 有限公司 (883)	二零零六年 二月	奈及利亞	4,536.00	600	7.5600	56.76	7.8037
中信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1205)	二零零六年 九月	印尼	305.57	39.2	7.7951	57.33	7.9664
加權-平均							2.7774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油價每桶石油58.59美元。

吾等已計及該期間內所有適用之類似交易以進行吾等之估值,惟並不包括於香港或於其他國家進行但就估值而言欠缺足夠披露資料之類似交易。此外,吾等決定在估值過程中不計及該期間內三項具備足夠披露資料之交易,原因為該項交易之估計P/BR未能與該期間內其他類似交易比較。換言之,該項交易並非吾等估值之計算項目。

吾等乃根據由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一份名為「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陸上3113石油區塊若干探勘區之遠景石油資源評估一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的技術報告(統稱為「技術報告」)所載資料進行估值。技術報告指出, MEIL擁有估計遠景石油資源約183,000,000桶。估計遠景石油資源約183,000,000

桶已於技術報告內「經過風險評估的最佳估計」所述及。誠如與技術顧問編製技術報告時所確認,「經過風險評估的最佳估計」相當於以數量計之「證實儲量」。「經過風險評估的最佳估計」與「證實儲量」之主要分別在於「證實儲量」指累積計算之已發現石油數量,而「經過風險評估的最佳估計」則為累積計算之未發現石油數量。MEIL之估計價值其後透過將183,000,000桶乘以加權平均經調整2.7774之P/BR計算出來(如上表所示)。經調整之加權平均P/BR乃計及各項可比較交易下石油桶數以及購買價計算。

為計及各項可比較交易公佈日期起至MEIL估值日期期間油價上升之影響,油價升幅已經過調整。

另一方面,吾等並無就可比較交易與MEIL所涉及油田之差別而作出任何調整,乃因吾等認為經濟全球化帶來之全球性合併及收購市場實際上為不受限制所致。

此外,吾等並無就可比較交易與MEIL石油品質之差別而作出任何調整。石油品質一般按其API值釐定,API愈高,混合物含量愈輕,即其石油品質較佳。輕石油、中石油及重石油之API分別介乎31"至45"、22"至30"及10"至21"。根據技術報告,MEIL石油品質之平均值為37.5,按以上級別被分類為輕石油。可比較交易所涉及油田之石油品質大部份未能用作比較。然而,即使可比較油田之石油品質全部均屬輕石油,惟吾等之估值並無必要作出任何調整。可比較交易與MEIL之石油品質(API)之詳情如下:

收購方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年份	API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883)	二零零三年	不適用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5)	二零零四年	不適用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883)	二零零六年	不適用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5)	二零零六年	API為15"至22"
MEIL	二零零七年	API為37.5"

附註: API為美國石油學會用作量度液體碳氫化合物特定重量之級別,並以度數計算。API 重量愈低,液體愈重,其商業價值則較低。

為調整根據市場法評估之MEIL估值,已就超額運輸成本給予3%折扣,以計算有關交易之特定風險。該3%折扣乃根據吾等之實地視察時作出之觀察以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資料釐定,其中顯示運送石油之基建不足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估值意見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 之資料、技術報告及可比較交易之資料對MEIL之價值而作出估計。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 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 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此次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 或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估值所採納之匯率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平均匯率,即1港元兑0.12798美元。於 該日與本報告之日期間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和已考慮不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多項假設及多項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大之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MEIL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MEIL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為3,900,000,000港元(港幣叁拾玖億元整)。

吾等謹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MEIL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9樓10-12室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

施德誌

Tony Cheng博士

B.Eng(Hon) MBA(Acct) CFA 高級經理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

盧華威

BBA(Hons) MSc(NJIT) CPA AICPA SIFM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施德誌先生持有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Baruch College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區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商業活動類似MEIL之公司之價值方面擁有約兩年經驗。

- 2. Tony Cheng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會員兼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U.K.) 會員。彼於全球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商業活動類似MEIL之公司之價值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
- 3. 盧華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及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區多個地方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商業活動類似MEIL之公司之價值方面擁有約三年經驗。

以下為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有關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就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所進行技術評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技術評估報告全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的技術顧問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的報告供提交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料截止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編寫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本報告是由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8章第18.09(6)節的要求為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中聯石油化工」)編寫的,並構成技術顧問關於中聯石油化工進一步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在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岸上的Morondava盆地內所擁有的3113石油區塊百分之百權益油氣生產分成合同)其餘93%股權之技術顧問報告。本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即中聯石油化工與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EIL 93%股權之日開始編寫。本報告給出了這些資產的的技術評估,報告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8.09(6)節的要求編寫的。下面每一個標題的後面,列出了所論上市規則之對應的小節。

這些遠景資源的估計是按照石油工程師協會(SPE)、世界石油理事會(WPC)以及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APG)二零零零年批准的石油資源之定義編寫的。我們也審查了中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CNPCBGP)和中國石油大學(以下合稱為「研究組」)對Morondava盆地和3113區塊所進行的評估。在本報告中,我們評估了研究組所識別的六個含油構造。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僅處於非常初期之碳氫化合物勘探及開發階段,可全面概述碳氫化合物儲量的數據有限,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僅評估已由研究組識別的六個含油構造。該六個已識別的含油構造均存在於鑽探時證實未能生產石油的風險,本報告經過風險評估的遠景資源估計已計及有關風險。另外亦有可能於3113石油區塊取得額外地震資料時識別額外含油構造,顯示未能以目前取得的資料將上調的可能性量化。

我們對研究組識別的每一個含油構造進行了概率評估,以獲得埋藏和可採碳氫化合物未經風險評估的總(100%)範圍。此外,還對每個含油構造進行了地質風險評估。經過風險評估的遠景資源代表發現可採的碳氫化合物之概率或成功的機會,風險分析是獨立於碳氫化合物體積的概率估計的,且沒有考慮商業可行性。石油系統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圈閉和密封特徵;(2)是否存在儲集層及其結構;(3)源岩的體積、品質和成熟度;以及(4)相對於圈閉和密封形成來說,碳氫化合物形成的時間、遷移和保存。此處給出了我們對每個含油構造主要風險因素的定量觀點。未經風險評估的資源為如果進行碳氫化合物發現的話,埋藏和可採油氣體積的範圍。

應該理解,此處所討論和給出的遠景資源體積定義為尚未發現的資源,而不是證實儲量、很可能儲量或可能儲量,或條件資源,其中地質學和地球物理資料表明有可能發現碳氫化合物,但是,證據的級別還不足以將之劃分為儲量或條件資源。未經風險評估的遠景資源屬於這樣的體積,即可以合理地預期,在含油構造成功地勘探和開發時可採的資源。儲量和資源分類說明請見隨報告所附的定義中。

研究員的專業資質和所採用的報告標準-18.09(6)

技術顧問的姓名、地址、專業資質和相關的經驗,以及報告所採用的標準。

NSAI是一間國際性的獨立儲量諮詢公司。NSAI在全世界範圍進行了儲量鑒定、技術研究和經濟評估以及諮詢工作。我們為大型和獨立的石油公司、天然氣運輸公司、金融機構以及政府機構和公司提供了全面、整合性的地球物理、地質學、岩石物理和工程服務。我們擁有高水準的技術職員以保證我們的工作以及我們為客戶所提供的服務之卓越品質。

我公司創建於一九六一年,在德克薩斯州的達拉斯和休斯頓設有辦事處。我公司目前有55名油藏工程師、地質學家、地球物理學家,60位工程和地質分析師,以及其他支援職員。我們的職員團隊協同工作,為儲量評估、複雜油氣田研究以及勘探資源評估提供整合的技術專長。我們的專業人員都是從本行業資質最優秀的人員中招收的。他們的平均工作經驗為20年以上,包括5-15年在大石油公司工作的經驗。我們的工程師、地球科學家和岩石物理學家從諸如ARCO、BP、British Gas、Chevron、Conoco Phillips或Exxon Mobil 這樣的公司獲得他們最初的訓練和經驗。

我們的工程和地質支援分析師有3-15年的工作經驗,一般擁有地質學、數學、統計學和商業學位。他們在工作設定、數據加載、數據庫管理、電子資料表功能、電腦數據化、測井紀錄處理和報告編制方面有著多樣化的技能。分析支援人員可提高我們的工作處理效率並直接為客戶提供成本效益,是對我們地球科學和技術能力的補充。

我們工作相當大的一部分涉及到開發和未開發的油氣儲量之確定,以及為各種各樣的客戶提供這些儲量的經濟評估。我們的儲量評估報告被客戶用於以下目的:(1)公司財務;(2)合資企業、投資、合併、收購、或財產出售;(3)建立枯竭率、貶值率和放棄率,用於記帳和審計以及用於年報;(4)提交給法規機構,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能源部;以及(5)在紐約、倫敦和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售股票。

附 錄 五 技 術 評 估 報 告

作為技術顧問直接參與本項評估工作的NSAI職員包括:

理查德·克倫里克(Richard F. Krenek, II),石油工程師 丹尼爾·沃克(Daniel T. Walker),石油地質學家 杰伊·米切爾(Jay P. Mitchell),石油地質學家

理查德·克倫里克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具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他是一位註冊專業工程師,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擁有執業證書。理查德是SPE和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SPEE)的會員。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是一個國際組織,有大約600位會員直接從事儲量和資源評估。理查德是該國際組織的一位主席,並參與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的國際活動。此外,理查德還是達拉斯當地分會的現任主席,二零零六下半年曾在分會講授由SPE和WPC於一九九七年批准的石油儲量定義,由SPE和WPC批准的二零零零年石油資源定義以及新近由SPE、WPC、AAPG和SPEE提出的綜合儲量和資源定義。他在北美、南美、歐洲、亞洲和非洲都做過獨立的儲量和資源評估。

丹尼爾•沃克擁有地質學學士學位和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他是一位註冊的專業地球科學家,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擁有執業證書。丹尼爾是一位認證的石油地質學家以及AAPG和勘探地球物理學家協會(SEG)的會員。他在北美、南美、歐洲、亞洲、非洲和澳洲都做過獨立的儲量和資源評估。丹尼爾最近對馬達加斯加的其他特許區塊進行過勘探風險評估。

杰伊◆米切爾擁有地質學學士學位和地球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他是一位註冊的專業地球科學家,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擁有執業證書。他是一位認證的石油物理學家以及AAPG和SEG的會員。他還是幾個當地的專業地球科學團體的會員。杰伊在北美、南美、歐洲、亞洲、非洲和澳洲都做過獨立的儲量和資源評估。

所有三位參與本次評估的職員之辦公地址如下: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4500 Thanksgiving Tower 1601 Elm Street, Suite 4500 Dallas, Texas USA 75201

電話:214-969-5401

附 錄 五 技 術 評 估 報 告

在編寫本報告的過程中,NSAI使用了由SPE和WPC批准的一九九七年石油儲量定義以及由SPE、WPC和AAPG批准的二零零零年石油資源定義作為分類標準。本報告也符合二零零一年油氣儲量資訊估計和審計標準。

開發階段和既往作業摘要-18.09(6)(a)

持有的區塊面積、鑽孔數目、鑽孔分布,以及過去鑽孔的情況。

中聯石油化工根據合同所擁有的面積包括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岸上的石油區塊3113。該區塊的面積為8,320平方公里,位於該國的東南部。在馬達加斯加北部和西部可看見無數的石油滲出,包括幾個在中聯石油化工的3113石油區塊上或靠近該區塊的滲油處。在一九五三年和一九八六年之間,以前的各個經營者共鑽有8口勘探井。所有這些勘探井均有油氣顯示,但是沒有一口井勘探完畢用於生產。下面是這些勘探井的清單:

					鑽探達到的
勘探井名稱	名稱縮寫	鑽探日期	經度	緯度	深度(米)
Ambanasa 1	ABN-1	一九八六年六月	22°31'12"	44°40'20"	4,670.5
Leoposa 2	LW-2	一九五三年五月	22°39'26"	44°21'41"	842.4
Leoposa 1	LW-1	一九五三年三月	22°40'10"	44°23'20"	715.1
Lambosina 1	LD-1	一九五六年六月	22°40'01"	44°37'49"	2,589.0
Vohidolo 2	VHD-2	一九五九年七月	22°50'15"	44°51'54"	3,464.3
Vohidolo 2側井	VHD-2bis	一九六零年五月	22°51'14"	44°50'25"	3,425.5
Vohidolo 1	VHD-1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22°50'30"	44°50'59"	2,733.0
Sakaraha 1	SAK-1	一九七四年四月	22°52'28"	44°31'17"	3,813.5

每口井測試的均為該特許塊內的構造高點,見到了多處油氣和瀝青顯示,並證實存在很有利的成熟源岩、儲集層以及圈閉幾何條件等碳氫化合物體系組成部份。到目前為止未達到商業油氣積聚的主要原因被認為是該盆地的構造高點區域的儲蓋岩層不合適,無法圈閉遷移中的碳氫化合物,另外也由於這樣的事實,即有些井鑽探深度不夠,從而未能探測到下部可能的地區性儲蓋岩石之下的油藏。剩餘的圈閉類型和含油構造主要集中在盆地中央的結構中,此處更有利於形成適當的儲蓋岩石。

研究組已經將測井紀錄資料包括在該區域盆地的一項綜合性研究中。研究組集中了測井資料、已有的二維地震資料、重力和磁力勘探資料、源岩研究以及類似盆地的研究,從而對Morondave 盆地的歷史以及3113石油區塊的含油前景提供了相當全面的分析。研究組在3113石油區塊中識別了三個圈閉類型,它們包含在背斜圈閉、斷層背斜圈閉以及中央盆地內的構造和地層圈閉組合之內。研究組透過現有的二維地震資料以及整合的盆地分析研究識別出了六個含油構造。更多地震資料的獲得、處理和解釋將可能識別出其他含油構造或更多的遠景潛力。

目標儲集層及儲集層參數總結-18.09(6)(b)

有關礦床產狀、類型及其大小和礦物級別的地質特徵;儲集層的孔隙度和滲透率特徵,淨產層厚度、油氣田或其中的氣體的壓力以及計劃中的採集機制之陳述。

含油構造鑽探的主要目標是盆地中央具有褶皺和斷層的背斜中之二疊紀到三疊紀的中Sakamena到低Sakamena組地層。中Sakamena地層的上部由富含有機物的湖泊頁岩組成,該頁岩被認為既是碳氫化合物源岩,也可以對遷移的碳氫化合物起到縱向封閉作用。這一區域性封閉岩層下面的儲集層被認為具有圈閉碳氫化合物的有利條件。儲集層由石英砂岩和斜長石組成,並含有數量不等的主要由高嶺石、伊利石和綠泥石組成的黏土。這裡的沉積物是在湖相、河流和辮狀河流環境下沉積的,並形成了一個厚度連續的疊層式儲集層單位。隨著深度增加和孔隙度降低,沉積物被深埋,超過3,500到4,000米深度以下的沉積物中是否還有孔隙度則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但是,深埋之前所出現的碳氫化合物遷移和圈閉將會減輕孔隙系統的化學和物理破壞效應。

我們包括了分析中從鑽孔資料觀察到的孔隙度範圍隨深度變化的關係,在我們的 孔隙度上限估計值中,考慮了早期碳氫化合物圈閉對保存孔隙度的作用。基於岩芯顯示 和地表滲油以及非洲東部盆地的類似資料,預期碳氫化合物的積聚為石油而不是天然氣。 根據預期的驅動機制以及與具有類似地質和開發情形的油田之比較,估計了儲集層的採 收率。我們估計該六個已識別含油構造之整體平均原油採收率很可能約為埋藏原油(「埋 藏原油」)的25%,儘管普遍認為此數字為合理整體平均數,惟個別含油構造的原油採收 率實際上或會介乎最低埋藏原油的15%至最高埋藏原油的40%。在估計原油採收率的平 均值和上限值時,考慮了維持壓力的影響。下面的表中給出了6個含油構造地區的各種儲 集層性質之未經風險評估的範圍及估計的平均值:

參數	一般範圍⑴	平均值
目標儲集層深度(米)	2,700 – 5,280	4,180
含油構造(2)(平方公里)	17 – 73	32
儲集層淨厚度(米)	50 – 280	170
孔隙度(%)	2 – 20	6
滲透率(毫達西)	2 – 125	12
儲集層壓力(atm)	232 – 501	378
原油API重度(度)	16 – 50	37.5

- (1) 代表預期範圍的下限和上線值。
- (2) 這些區域僅代表處於特許區塊邊界內的含油構造之部份。

附 錄 五 技 術 評 估 報 告

證實儲量-18.09(6)(c)

按一個一個油田列出的證實儲量的估計以及預期的油氣採收率和預期的作業時期。

中聯石油化工在馬達加斯加獲得的岸上的3113石油區塊處於勘探階段,因此,現在沒有證實儲量。

很可能儲量、可能儲量以及資源體積的估計-18.09(6)(d)

當特許區塊包含與特許人之長期未來有關的很可能和可能的儲量或資源時,在指 出這一點的同時,應註明現有的證據之類型。在孤立的、沒有獲得實際地質資料的地區, 可能的儲量應以修飾語,而不應以數字來説明。

中聯石油化工的3113石油區塊現在處於勘探階段。按照由SPE、WPC以及AAPG提出的(且為此處所採用的)國際認可的儲量和資源之定義,3113石油區塊中所包含的可能的可採體積被分類為遠景資源,即按於指定日期估計可透過日後發展項目可能自未發現油氣積聚中開採的石油體積。遠景資源估計相等於採收率乘估計埋藏原油之積,換言之,遠景資源估計為估計透過鑽探及生產運作而可於表面開採的估計埋藏原油部份。一般而言,倘油田發展已準備就緒且其後獲各訂約方批准,加上日後生產碳氫化合物之市場受合約或其他高度肯定之機制所保障,則資源體積可提升至儲量。未經風險評估資源範圍可被認為是在發現生產性碳氫化合物時,如果勘探井獲得成功,則能夠獲得的合理的體積範圍。

遠景碳氫化合物資源的勘探是在具有不確定性的情況下進行的。含油構造風險評估主要包括在不考慮商業可行性的情況下,在地質上成功地發現具有可量度流速的碳氫化合物的概率或機會(Pg),並獨立地應用蒙特卡洛模擬。

主要的風險因素包括(1)源岩,包括充填容量和源岩的成熟度;(2)儲集層存在及其品質;(3)圈閉的完整性,包括密封和圈閉的定義;以及(4)相對於圈閉存在和遷移通路來說,碳氫化合物遷移的時間。這四個組份的每一個組份評估值的乘積就是P_s。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採用一個四組份方法對每一個含油構造進行了下面的含油構造風險評估(Robert M. Otis and Nahum Schneidermann, "A Process for Evaluating Exploration Prospects," *AAPG Bulletin*, Vol. 81, No. 7, July 1997, pp.1,087-1,109):

P_s值在50-100%之間代表風險很低的含油構造,其中該石油系統的所有因素都有很好的紀錄,具有鼓勵性到有利的參數。這一類別與具有很好校正過的地震資料之已探明的油氣發現或含油構造之加密或探邊鑽井有關,且該含油構造直接與已經證實的含油構造相鄰。

- P_s值在25-50%之間的含油構造被認為具有低風險,其中所有的風險係數均為 鼓舞性的或有利的。這一類別通常與在已經處於生產階段的油田附近尋找已 知圈閉類型的含油構造有關。
- P。值在12.5-25%之間代表中等風險的含油構造,含有2或3個鼓勵性到有利的風險係數以及1或2個鼓勵性到中性的風險係數。這一類別通常與在已經處於生產狀態的盆地中尋找新的圈閉類型含油構造有關,或與在現有的生產油田中尋找證實的圈閉類型有關。
- P_s值在6-12.5%之間的含油構造被認為具有相當高的風險並具有1或2個鼓勵性係數和2或3個中性到鼓勵性係數。這一類別經常與在已經處於生產狀態的盆地中遠離現有生產井的地方測試新的圈閉類型含油構造有關,或與在未證實的區域尋找證實的圈閉類型有關。
- 風險非常高的含油構造之P。值在1-6%之間,並含有2到3優於中性的風險係數和1或2個有問題的或不利的風險係數。這一類別通常與測試新的圈閉類型含油構造有關,或與在遠離現有生產油田的未經證實的區域尋找類似的圈閉類型有關。

隨著獲得更多的探井和地震資料以及這些資料的解釋,含油構造估計的P。值可能會改變。含油構造風險評估的主觀性質高度依賴評估者的經驗、定義每個含油構造之可用的資料、可用的描述儲集層和生產特徵的本地、區域性或類比資料以及本地和區域性碳氫化合物歷史上發現的成功率。

我們估計的未經風險評估和經過風險評估的埋藏原油和我們未經風險評估的以及 經過風險評估的可採遠景資源量列於下表中:

		埋藏原油總量(100%)(川之(白萬桶)						
含油			未	經風險評估	\$	經濟	過風險評估	(3)
構造		P_{g}	最低	最佳	最高	最低	最佳	最高
猵號	圈閉類型	(%)	估計值	估計值	估計值	估計值	估計值	估計值
1	傾斜閉合背斜	8	170	695	1,460	13	53	112
2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321	1,230	2,512	33	125	256
3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271	915	1,822	28	93	186
4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72	284	578	7	29	59
5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251	870	1,739	26	89	177
6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950	2,898	5,482	97	296	559
總計			2,034	6,892	13,592	203	685	1,349

由於四捨五入的緣故,總計加起來不一定吻合。

(1) 這些體積僅代表處於3113石油區塊邊界內的含油構造之部份。

- (2) 這些估計為多個概率分布的算術和。這些算術和只有對平均值(最佳估計)進行求和 時才是正確的。最低估計的算術和可能會非常保守,最高估計的算術和則可能非常樂 觀。
- (3) 經過風險評估的埋藏體積等於未經風險評估的埋藏體積乘以P。。
- (4) 埋藏原油指存在於地下石油儲集層的石油量,此詞彙一般指最初埋藏原油,即就儲集層進行任何生產程序前最初存在於地下儲集層的石油量,該等石油量未能確切計算,惟可採用地震調查的資料及測井記錄,並且憑藉技術評估人員之經驗及判斷作出估計。

		遠景石油資源總量(100%) ^{⑴⑵} (百萬桶)						
含油			,	未經風險評	估	巡	過風險評估	5 ⁽³⁾
構造		P_{g}	最低	最佳	最高	最低	最佳	最高
編號	圈閉類型	(%)	估計值	估計值	估計值	估計值	估計值	估計值
1	傾斜閉合背斜	8	43	185	395	3	14	30
2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83	329	669	8	34	68
3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69	245	503	7	25	51
4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18	76	160	2	8	16
5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63	233	476	6	24	49
6	傾斜/斷層閉合背斜	10	246	770	1,474	25	79	150
總計			522	1,840	3,676	52	183	365

由於四捨五入的緣故,總計加起來不一定吻合。

- (1) 這些體積僅代表處於3113石油區塊邊界內的含油構造之部份。
- (2) 這些估計為多個概率分布的算術和。這些算術和只有對平均值(最佳估計)進行求和 時才是正確的。最低估計的算術和可能會非常保守,最高估計的算術和則可能非常樂 觀。
- (3) 經過風險評估的資源等於未經風險評估的資源乘以P。。

進行儲量和資源估計時使用的地質和地球物理資料-18.09(6)(e)

用來進行儲量或資源估計的任何地球物理和地質學證據的特性以及進行此工作的 機構之名稱。

研究組進行了一項註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3113石油區塊詳細地質學和地球物理研究(G&G研究)。該研究組似乎匯集了目前3113石油區塊所有的地質學、地球物理和測井紀錄/測試資料。研究組可用的資料以及其後我們的審查可用的資料,包括測井紀錄、鑽井液錄井和岩芯資料、鑽柱測試、重力/磁力資料、大約20條二維稀網格地震線共約1,350公里以及由3113石油區塊的各個先前經營者編寫的技術報告。地質學和地球物理研究提出了六個含油構造以及三個另外的可能地區。NSAI得到了上述地質學和地球物理研究以及其中的結論,為我們的評估工作提供了一個高品質的基礎。

在NSAI研究中,我們查閱了可用的技術資料,然後利用一個基於電子數據表的蒙特卡洛模擬模型進行未經風險評估的埋藏碳氫化合物量和可採遠景碳氫化合物量概率評估。我們審查了研究組所進行的含油構造評價,然後獨立地評估與含油構造、儲集層厚度、儲集層岩石、流體參數以及採收率相關的概率範圍。我們的獨立評估基於審查可用的勘探井資料和二維地震資料組合的解釋,以及具有類似沉積環境、埋藏深度和儲集層特性的已發現的或已開發的油田的支持性資料。我們的估計是將儲集層變量的組合概率分布輸入到蒙特卡洛模擬中,從而得出未經風險評估之埋藏和可採碳氫化合物體積之概率估計。

合同或特許條款和生產權益摘要-18.09(6)(f)

生產政策陳述。

3113石油區塊的生產分成合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簽發並包含一個8年的勘探期、5年的開發期以及一個後續的生產期。原油生產期為25年,天然氣生產期為30年,兩者均可能延長5年。根據3113石油區塊的生產分成合同,按照日產量,所有生產的原油均要交給政府8-20%的油田使用費。提交使用費之後的體積,中聯石油化工有權獲得成本油和中聯石油化工應得的利潤油。利潤油的分成根據日產量不同是可變的,中聯石油化工保留45-73%。還有一項碳氫化合物直接稅,等於中聯石油化工利潤油份額的30%。可變的政府油田使用費和可變的利潤油分成設計之目的在於使得政府在產量高的時候能夠得到更多的份額,並使承包人在產量低的時候能夠獲得較大的分成。

滑動尺度使用費計算方法對油氣進行單獨計算,根據每個產品的日產量,按下表計算:

日產量部份	使用費費率
(每日千桶原油)	(%)
0 – 25	8.0
25 – 50	10.0
50 – 75	12.0
75 – 100	14.0
100 – 130	17.0
>130	20.0

附 錄 五 技 術 評 估 報 告

滑動尺度利潤油分成基於原油的日產量,列於下表中:

日產量部份 (每日百萬立方米)		使用費費率
0. 42		- 0
0 – 12		5.0
12 – 24		7.5
>24		10.0
	_	,
日產量部份	政府分成	中聯石油化工分成
(每日千桶原油)	(%)	(%)
0-10	27.0	73.0
10-20	30.0	70.0
20-30	32.5	67.5
30-40	35.0	65.0
40-50	40.0	60.0
50-60	45.0	55.0
60-80	47.5	52.5
80-100	52.5	47.5
0>100	55.0	45.0

扣除使用費之後,中聯石油化工可從高達65%的可用的碳氫化合物中進行成本回收。 任何沒有回收的成本可在合同的有效期內向後順延,無時間限制。

預期今後勘探、開發和生產活動-18.09(6)(g)

表明實際工作的進展。

3113石油區塊的生產分成合同的條款要求在8年的勘探期中按規定的時間表完成一定的最低工作項目。這些工作項目列於下表中:

勘探期	持續年數	最低工作量承諾 (最低開支 百萬美元)	放棄 (%)
第一期	2.0	收集350公里二維地震資料	3.0	25
第二期	2.5	一口勘探井;如果勘探井獲得成功,	4.0+3.5	25
		進行300公里二維地震或		
		100公里三維地震資料的收集		
第三期	3.5	2口勘探井	7.0	

中聯石油化工的區塊面積現在處於勘探階段。由於現有的二維地震資料可能不能夠識別3113石油區塊中所有的碳氫化合物資源,早期的工作很可能是要收集二維和三維綜合性地震測量資料。收集另外的地震資料可能導致(1)改變每個含油構造的大小和風險估計,(2)從現有的含油構造庫存中除去一個或多個含油構造,或(3)在現有的庫存中添加更多的含油構造。新的地震資料還有助於優化每個遠景區域待鑽的勘探井的位置。一旦在每個含油構造區鑽了一個或多個勘探井,該含油構造將被認為不成功或可能適合於開發和生產。如果決定繼續開發該含油構造,將會制定一個詳細的開發計劃並根據確定的開發計劃制定項目的經濟目標。然後則應該鑽開發井並安裝設施以便進行碳氫化合物生產。

透過和中聯石油化工的討論,我們理解:(1) MEIL與OMNIS (L'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中國北京舉行了為期兩天的聯管會議,對第一期勘探的財務開支預算和工作量和時間表雙方進行審核;(2)第一期的預算和工作量時間表已經取得雙方同意並得到OMNIS的批准;以及(3) MEIL已超額和超量完成第一期投資金額和工作量。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53,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520,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0%。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約12,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8,50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2港仙及1.1港仙。

業務回顧

繼本集團於去年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終止其製造聚氨酯海綿及相關產品之業務,並專注於聚氨酯貿易業務。非典型肺炎爆發,對本集團上半財政年度造成打擊。然而,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整體市場氣氛改善,聚氨酯物料的需求大增。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在下半財政年度急速上升。本集團為減低所承擔之風險以及維持邊際利潤,已在接洽貿易訂單方面,採取較審慎態度。因此,儘管年內營業額下跌,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約26,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33,500,000港元,而邊際利潤亦由二零零三年約5.1%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7.4%。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政策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 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以及從可動用資金獲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賺取之資金 為其業務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8,200,000港元及40,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例(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8。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及開支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利 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 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亦並無任何有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專注分銷聚氨酯物料,而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該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合共25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零三年約6,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約4,300,000港元。

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本集團仍繼續參考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酬、佣金、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84,300,000港元, 與去年比較,升幅約95.1%。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約 12,90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1港仙。

業務回顧

受惠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對聚氨酯物料之強大需求,本集團從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入,由約453,300,000港元增加約44%至約652,7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期內聚氨酯物料市

場之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採納低價策略,以使其於市場之其他主要對手中維持競爭力。 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7.4%,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約4.4%。

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購入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民化工」)之全部權益。新民化工主要在中國遼寧省新民市製造及銷售石化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收購後,開展製造及銷售石化產品之業務。然而,由於新民化工之經營規模有限,石化業務之業績並不優秀,並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約24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政策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 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以及從可動用資金獲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賺取之資金 及外界融資為其業務融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約2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93,6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例(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3。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或港元掛鉤之貨幣計算。本集團並無承 擔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利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8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已作抵押,而本公司亦已授出無限額公司擔保,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000,000港元之信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42,500,000港元購入新民化工之全部權益。新民化工主要在中國遼寧省瀋陽市製造及銷售石化產品。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亦並無任何有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本集團約73.8%之收入乃來自分銷聚氨酯物料,而其餘26.2%之收入則來自製造及銷售石化產品。製造及銷售石化產品錄得分部虧損約200,000港元,而分銷聚氨酯物料則帶來分部盈利約10.1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合共742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零四年約4,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10,400,000港元。

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本集團仍繼續參考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酬、佣金、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18,700,000港元, 與去年比較下跌約30.0%。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5,6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0港 元來自終止業務。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來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為1.3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石化產品製造業務受原油價格急升及受監管之國內煉油產品價格之不利影響。董事預期不利之市況會持續一段時間,而製造石化產品之未來前景會受到嚴重妨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出售其虧本之製造石化產品業務。於出售其製造石化產品業務後,本集團專注於其聚氨酯物料分銷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買賣聚氨酯物料之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而中國(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市場)對聚氨酯物料之需求亦日趨減少。因此,本集團來自分銷聚氨酯物料之

收入下跌至約57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5%。此外,聚氨酯物料貿易之持續業務之股東應佔純利亦下跌至約60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政策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 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以及從可動用資金獲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賺取之資金 及外界融資為其業務融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贖回本金額約2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例(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4。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或港元掛鉤之貨幣計算。本集團並無承 擔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利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51,000,000港元出售持有新民化工全部權益之 Liaohe Energy Limited。本集團確認出售溢利約18,6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 年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亦並無任何有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本集團約93.4%之收入乃來自分銷聚氨酯,而其餘之收入則來自製造及銷售石化產品。製造及銷售石化產品錄得分部虧損約1,000,000港元,而分銷聚氨酯物料則帶來分部盈利約4,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出售製造業務後,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大幅由742名減少至18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零五年約10,4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6,200,000港元。

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本集團仍繼續參考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酬、佣金、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稍跌約1.6%。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100,000港元,全數來自聚氨脂材料分銷業務。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33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聚氨酯材料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於接受聚氨酯買賣訂單方面已採納篩選方法,僅接受達到最低利潤標準之訂單,務求減低於競爭環境下之風險。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政策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 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以及從可動用資金獲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賺取之資金 及外界融資為其業務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例)約為0.21。

本集團之大部份開支以港元、人民幣或港元掛鉤之貨幣計算。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 外匯風險,且並未利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tro City Group Limited (「Metro City」)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Metro City同意收購Deno Group Limited (「Den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Deno僅有之重大資產為於MEIL之7%股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亦無就重大投資或 資本資產訂立任何日後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集中於中國之聚氨酯材料分銷業務,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該項業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按業務分部或地區分部作出之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合共18名僱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本集團仍繼續參考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酬、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於招聘僱員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並無公司於回顧期間出現任何勞資糾紛。

MEIL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MEIL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期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MEIL於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2,500,000港元,主要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MEIL與OMNIS訂立分成協議, 據此, MEIL獲得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陸上佔地面積合共8,320平方公里之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8年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權、25年(石油)及35年(天然氣)之開採及經營權。

除上文所述外,MEIL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MEIL之融資及庫務政策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以及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MEIL主要依賴其控股公司提供之資金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MEIL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000港元, 其資產負債 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例)約為184.7。

本集團之大部份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算。MEIL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利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MEIL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MEIL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回顧期間, MEIL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回顧期內亦無進行重大收購。 根據分成協議,MEIL須於八年勘探期內達到最低勘探工作承擔17,500,000美元。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達到任何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MEIL共聘用合共一名僱員。回顧期內概無產生任何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MEIL仍繼續參考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酬、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酌情花紅。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MEIL於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927,000港元,主要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EIL與陝西延長訂立不具法律約東力之框架協議,據此,陝西延長有條件同意投資於MEIL,並向MEIL提供技術、財務及管理支援,以開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陝西延長亦負責管理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勘探、開採及營運。陝西延長之建議投資詳細條款有待MEIL與陝西延長進一步磋商。

除上文所述外,MEIL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MEIL之融資及庫務政策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以及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MEIL主要依賴其控股公司提供之資金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EIL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000港元, 其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例)約為5.9。

本集團之大部份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算。MEIL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利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IL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IL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回顧期間, MEIL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回顧期內亦無進行重大收購。

根據分成協議,MEIL須於八年勘探期內達到最低勘探工作承擔17,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到任何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EIL共聘用合共4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3,106港元。

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MEIL仍繼續參考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酬、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酌情花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當時,由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其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倘 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合 計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正式要求表決投票,則表決需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述形式進行。

3. 公司股本

(a)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1,316,700,000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6,334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1,316,700,000	股現有股份
1,250,000,000	股代價股份

26,334

25,000

2,566,700,000

51,334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佛山市華橫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44港元之價格配售69,5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佛山市華橫。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股份配售尚未完成。
- 2. 悉數兑換轉換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666,666,666股。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股權計劃(「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所涉及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股本之10%。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下表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行使價	行使期(日/月/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0.1324港元	08/11/04至07/11/14	11,000,000
0.1324港元	11/11/04至07/11/14	40,000,000
		51,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期權或其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

4.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權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許博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80,000	57.0%

附註:此等股份由許博士全資擁有之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因此許博士被視為擁有750,080,000股之權益及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責任作出披露。本公司董事許博士同時亦為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每股	持有	股權之
	授出及歸屬期間	行使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概約
身份	(日/月/年)	(日/月/年)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百份比
實益 擁有人	08/11/04	08/11/04至 07/11/14	0.132	11,000,000	0.8%
	實益	身份 (日/月/年) 實益 08/11/04	身份 (日/月/年) (日/月/年) 實益 08/11/04 08/11/04至	授出及歸屬期間 行使日期 行使價 身份 (日/月/年) (日/月/年) (港元) 實益 08/11/04 08/11/04至 0.132	授出及歸屬期間 行使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身份 (日/月/年) (日/月/年)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實益 08/11/04 08/11/04至 0.132 11,000,000

(C) 於MEIL股份之好倉

			股權之概約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百份比
許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930股普通股	9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 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許博士擁有直接權益之該等協議項下預期交易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 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Arno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由許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tro City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合共1.0港元之代價,出售Deno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予Metro City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MEIL已向許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Gahood Holdings Limited支付管理費約1,200,000港元。除許博士於上述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該等協議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聘用公司不可於一年 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從事競爭業務 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性質	權益性質
里尹从旧	人 貝 腔 口 們	正 只	作皿工具
許博士	Madagascar	勘探、開採及	董事及股東
	Petroleum	生產石油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上文「本公司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份比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80,000	57.0%

附註: 許博士全資擁有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人員以外之人士根據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2及3分部之條文所述,須

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或直接或間接 擁有附有權利可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 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展開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屬重 大之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 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與Glorious Chamber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Glorious Chamber Limited同意收購Liaohe Energy Limited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tro City Group Limited與許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Arno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Metro City Group Limited同意收購而Arno Development Limited同意出售Deno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港元;
- c) MEIL與OMNI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之分成協議,據此,MEIL 分別獲賦予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為期8年參與油氣勘探權以及為期25 年(石油)及35年(天然氣)之開採及經營權利;
- d) MEIL與陝西延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據此,陝西延長有條件同意投資於MEIL,並向MEIL提供技術、財政及管理支援,供其開發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陝西延長亦須負責管理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勘探、開採及經營;及
- e) 該等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凱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企業融

資顧問)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南華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件五所載第六類

(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被視為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之獨

立財務顧問

邦盟匯駿 專業物業估值師

國衛 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NSAI 專業技術顧問

b) 凱利、南華融資、邦盟匯駿、國衛及NSAI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 之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之名稱及/或意見, 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凱利、南華融資、邦盟匯駿、國衛及NSA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例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股份。
- d)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凱利、南華融資、邦盟匯駿、國衛及NSAI於經 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 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利、南華融資、邦盟匯駿、國衛及NSA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 成員之任何協議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9.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0-12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傅榮國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 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備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0-12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南華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6頁;
- d) 國衛就MEIL所編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國衛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 錄三;
- f) 邦盟匯駿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NSAI之技術評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以及本通函所指之任何合約;及

j) 該等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聯石油化二國際有限心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茲通告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就購入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 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 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賣方與本公司就修訂協議之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中所述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於該等協議完成(「完成」)後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以入賬列為繳 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 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轉換票據(「轉換票據」)(詳情載於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識資別),並動議授權董事(i)於完成後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轉換票據;及(ii)於轉換票據持有人根據轉換票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加蓋、執行、完備及交付 其全權認為就或涉及執行及落實該等協議以及完成該等協議所述並附帶改 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所需、所適或所宜而改動完成交易 之日期)之交易所需或適宜之補充協議、契據或其他文件以及從事有關之事 情、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 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 決。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 其他聯名股東所投之票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 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濤博士、許智明博士、徐世和博士、曾國文先生、張成先生及崔英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